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聯絡人：劉陶欣
電話：02-8512-6336
傳真：02-8995-6607
信箱：TH11199@mo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1430149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4D012537_114D2008751-01.pdf、114D012537_114D2008752-01.pdf)

主旨：所送114年「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申請補助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申請案經本部複審結果，核定總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下同) 3,648萬元整，個案核定經費額度詳附件1複審意見表，請納入本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
- 二、旨案請確實依本部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執行督考機制辦理，並請依照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及複審意見（詳附件1），據以修正計畫內容，於114年6月18日前報本部備查。
- 三、本次獲核定補助計畫，務請依下列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一)因應旨揭計畫規定，請分別依照核定補助經常門、資本門之額度，按所屬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至民間館所補助比例為50%或依本部複審意見編列，並請於請領第一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

- (二)計畫執行期間原則至114年12月31日止，並請於114年12月10日前，完成各期補助經費之請領，並於115年3月31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報本部結案。
- (三)為落實運籌機制與深度輔導館所適性發展，以及加強管控各項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與補助經費運用情形，請配合本部「補助計畫管考系統」與「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業務資料彙整分析平臺」之推動，於每月5日前，完成上一個月之執行進度填報，並定期填寫年度業務資料與執行成果或績效指標。
- (四)各項資本門計畫，如屬公共工程且發包金額逾150萬元以上者，務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經費來源欄，確實登載補助款來源為「文化部」，並於請領第一期款時，應檢附「決標公告」佐證。
- (五)若計畫資本門補助經費未達5,000萬元者，依「文化部及所屬各機關（構）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審議作業原則」第三點第（三）項規定（詳附件2），由貴府依據前開作業原則，完成個案工程基本設計之審查作業，相關辦理情形將納入計畫督導考核及來年提案審查之重要參據。
- (六)計畫執行過程，各館所各項活動應於相關文宣資料適當位置，以部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本部為補助單位。
- (七)貴府應研究提升所轄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之自主營運能力，積極輔導強化吸引民間投資及委託民間經營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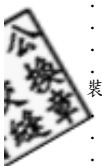
為，提升各館舍之利用、營運效能及自籌財源比例，以引導強化其永續自主營運之能力。

(八)為確保參觀人員及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館舍建築物應達到基本結構耐震能力要求，館舍除具有文化資產身分者外，建築物如屬88年12月31日前，設計建造之公有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並於「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登錄建築物資料。

四、有關貴府申請旨揭計畫115年度補助額度，將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另行核定。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含附件)



114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臺南市複審意見表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14-2-D-009	提升	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搬遷暨空間優化裝修工程	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	4,000	300	4,300	一、該館位於永康社教中心三樓，提供該市原住民聚會、訓練、研習與展覽等多功能場所，設有典藏室及多功能研習教室，執行文化傳承及推廣原住民文化教育工作。本次提案主要辦理搬遷暨空間優化裝修工程。建議館方再釐清搬遷計畫的目標和效益，另常設展空間有限，建議以館舍特色及定位為主軸，強調在地文化特色。 二、建議補助經費： 1.資本門優先支持辦理「裝修工程、控濕、空淨系統、空調系統及典藏庫設備」相關項目，並請審慎考慮庫房規劃現有及未來典藏需求。 2.經常門優先支持辦理常設展前期籌備規劃、特展前期籌備及研究調查，請補充預期成果指標。 三、文物館搬遷暨空間優化裝修工程，標案發包期程及請照作業等程序，施工期間影響開館營運及推廣活動進行等問題，請務實檢討各項計畫實施期程及指標。 四、所送文件中，未檢附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說明，消防安全檢查請更新至113年檢查情形、防火管理人文件於114年2月逾期，請補正。	

114 年度經費表

經費別	類別	實施項目	內容說明	總經費	經費來源	
					補助款	配合款
資本門	展示環境修繕與更新	雜項與其他工程	1. 施工護欄及圍籬，施工圍籬(乙種安全圍籬)(租賃)及工地安全標誌工程 2. 工程告示牌及工地標誌，工程告示牌 3. 資料送審，施工製造圖、大樣圖、竣工圖說製作 4. 臨時設施，臨時水電設施費及使用維護費(含水電費) 5. 廢棄物清理(含合法證明文件) 6. 公共設施及石板屋保護及復原費 7. 三樓展場及會議室拆除及遷移工程 8. 三樓典藏室拆除工程 9. 一樓圖書館拆除(含輕隔間牆、天花) 10. 鋼管，熱浸鍍鋅鋼管，鷹架，活動式鋼管鷹架 11. 環境保護，環境清潔維護費(含廢清書) 12. 品質管理，材料設備檢驗費	1,182,581	1,182,581	0
		裝修工程及其他相關	展場空間 1. 土地清理・管線・整理遷移及維護費 2. 塑膠地磚，長條木紋 PU 地磚・12.0mm 3. 矽酸鈣板隔間工程，單層單面，隔板厚度 9mm・耐燃 1 級 4. 水性水泥漆，內牆，連上帶料 5. C1-(明架)輕鋼架天花板，更換板材 6. 防焰遮光捲簾(遮光率 100%) 7. 既有走廊版材切割及按裝 8. 石板招牌整理及字體更新 典藏櫃 1. Epoxy 地坪 辦公室及儲藏室 1. 防焰遮光窗簾(遮光率 85%) 2. Epoxy 地坪	1,156,520	1,156,520	0
		門窗工程	1. D2，單開門木門(含修復背板) 2. D3，雙開門木門(含修復背板) 3. D4，雙框門玻璃鋁門	64,700	64,700	0
		空調系統工程	冷暖變頻一對一(壁掛型) 7.2KW 冷暖變頻一對一(壁掛型) 8.5KW 室內外機搬運及定位安裝(含冷媒銅管及 PVC 排水管安裝保溫、配電及控制線配接、試運轉調整、冷媒系統抽真空、冷媒充實) 室外冷媒銅管管槽保護(ABS 材質) 室外機不鏽鋼固定架	302,200	302,200	0
	典藏空間及保存設備修繕與更新	控濕、空淨系統工程	1. ML 盤(既設) 2. LP1B1 盤(新設) 3. LP3B1 盤(新設) 4. RP1B1 盤(新設) 5. RP3B1 盤(新設)	891,517	891,517	0

	展覽、典藏及行政空間裝修及搬遷	消防系統工程	1.既有R型總機配合會勘調整測試費 2.既有廣播主機配合會勘調整測試費 3.撇水頭位移調整 4.既有發電機配合會勘調整測試 5.既有消防幫浦配合會勘調整測試 6.消防設備師監造簽證費 7.消防設備士測試拍照送件簽證費	150,000	150,000	0
		搬遷費用	1.既有文物、設備移設(依甲方指定位置) 2.文物之包裝，保護費(含包材、耗材) 3.吊裝及運輸費(含工區施工損壞及復原) 4.大型文物拆卸及復原費 5.文物保險費 6.既有開放式典藏架(防潮櫃搬遷費) 7.裝飾物完整拆卸，搬遷安裝費 8.文物清冊編製及狀態確認(數位清冊) 9.文物館清潔，原室裝固定鐵件拔除，釘痕補中，既有設施復歸，原有水電消防等功組測試正常	750,000	252,482	497,518
	工程保險、管理費費	工程保險、管理費、監造費	1.工程保險費(壹)*0.5% 2.職業安全衛生費(壹)*1% 3.品質管理作業費(壹)*0.6% 4.承包商利潤(壹)*6% 5.營業稅(壹~伍)*5% 非發包工程費 空氣汙染防制費、文物暫放空間租金、建築師送審及簽證費、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規費、室內裝修竣工審查規費、消防圖說審查及簽證費等	1,216,768	0	1,216,768
小 計				5,714,286	4,000,000	1,714,286
經常門	博物館專業功能提升	常設展	常設展前期籌備規劃	100,000	100,000	0
	博物館資源整合與多元發展	特展—前期籌備及研究調查(1)	前期調查與參與日方「社區回憶工作坊」研習課程活動印刷及雜支等費用。	100,000	100,000	0
	博物館服務深耕服務	主題特展—前期籌備及研究調查(2)	辦理調查計畫說明會，以及共計3階段「社區回憶工作坊」，包含訪談費、出席費、田調拍攝出機費等計畫各項工作相關費用。	100,000	100,000	0
	其他	人事費、水電費、日常維護運費	館舍水電、通訊、各項設施設備維護費用。	128,571	0	128,571
小 計				428,571	300,000	128,571
合 計				6,142,857	4,300,000	1,842,857

臺南市

114-115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

「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搬遷暨空間優化裝修工程」
提案計畫書（提升類）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提升計畫

館舍基本資料表

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		館舍屬： ☒ 一般建築 ☐ 古蹟歷史建築	
博物館館址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二路 88 號 B 棟 3F（永康社教中心-圖書館 3 樓）		
博物館類別	☒ 公立 ☐ 私立/民間	類型	☐ 博物館 ☒ 地方文化館
受補助單位/ 執行單位	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	館舍連絡人	林沂蓁
電子信箱	hozuki@mail.tainan.gov.tw		
聯絡電話	06-2991111#1554	傳真	06-2990185
館所簡介 (含設館宗旨)	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位於臺南市永康區，位於永康社教中心三樓，於 2001 年 9 月落成啟用。結合該棟社教中心服務功能，是少數同時擁有大型展演場所及公共圖書館之公立場館，以藝術、人文、生活、創意、學習為定位，建構一座提供市民閱讀求知、藝文交流、休閒娛樂及終身學習之地方文化館。 為使長期旅居臺南之族人，能持續傳揚及發展其傳統技藝文化，本府於 2003 年設立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提供本市原住民聚會、訓練、研習、展覽等多功能場所，館內設有典藏室及多功能研習教室，展場除以原住民傳統藝術為裝飾外，更特別設置傳統式魯凱族石板屋及達悟族拼板舟，亦完整收藏原住民 14 族傳統服飾及文物。 定期配合市府、部落大學、機關、學校、團體等單位，辦理講座、課程及教育推廣活動等。除了持續服務在地族人，分享更多精彩原民文化與故事，更是持續將展覽及典藏品結合數位展示平台，供國內外人士閱讀及觀賞。此外，由於本館坐落於社區內，也期盼影響在地居民更能主動認識、關心及了解原住民族相關之議題，成為能夠常常陪伴大家共同成長及記錄在地族人生命故事之社區型博物館。		
開放日期與時間	開放時段：AM9：00—PM5：00（每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 年開放 300 天；年參觀人次 3,000 人		
組織編制 (人數)	(臨時任務編組) 館長(1 人)、副館長(1 人)、營運推廣及人事行政組(3 人)、策展規劃及典藏維護組(2 人)		
實施期程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	1. 108-109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108 年度補助經常門 600 仟元、109 年度補助經常門 350 仟元。 2. 110-111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110 年度補助經常門 600 仟元、111 年度補助經常門 350 仟元。 3. 112-113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112 年度補助經常門 400 仟元、113 年度補助經常門 400 仟元。		

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情形	無。
近 3 年受其他政府部門補助情形	1. 111 年原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補助原住民文物（化）館改善計畫資本門 411 仟元。 2. 11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雇用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策展規劃解說員經常門 1,110 仟元。 3. 112 年原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補助原住民文物（化）館改善計畫資本門 60 仟元。 4. 112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雇用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策展規劃解說員經常門 1,190 仟元。 5. 112-113 年度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原住民族文化館協力輔導發展—支持網絡 112-113 年度計畫「《紋化・痕跡》排灣&魯凱女性文手文化與藝術特展計畫」：112 年度補助經常門 450 仟元、113 年度補助經常門 450 仟元。 6. 113 年原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補助原住民文物（化）館改善計畫資本門 500 仟元。 7. 11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雇用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策展規劃解說員經常門 1,198 仟元。
申請補助項目類型（不含自籌款）	
提案政策方向及理由	1. 依照「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展覽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三、（二）、（1）a、b、d 提案及（2）a、b、c、 2. 原因或理由： 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以下簡稱本館）位於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三樓，館內介紹原住民文化、各種生活概況及典藏 14 族原住民文物和西拉雅族群文物，收藏共計約 400 件典藏文物。除常態性展出各種原住民之文物及服飾，館內多功能研習教室還會不定期舉辦原住民文化議題相關展覽、傳統工藝創作及藝文活動，提供原住民族人及民眾研習及各種技能訓練場所。 惟本館位置隱密，民眾難以得知具體位址與前往動線，文物館參觀人次無法提升，致使展示功能與公共服務能見度受限。為改善上述情況，前於 111 年度委外招標本館「搬遷暨空間改善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針對未來搬遷後一樓空間進行規劃，112 年完成規劃，並於 113 年度賡續該館細部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採購，配合爭取工程經費，逐步完成本館搬遷及室內裝修。
資本門	☒ 硬體設施規劃與提升 ☐ 無障礙空間 ☐ 友善性別空間 ☐ 環保節能 ☒ 展示環境修繕與更新 ☐ 表演空間修繕與更新 ☐ 周邊景觀改善 ☐ 數位化典藏系統建立 ☒ 典藏空間及保存設備修繕與更新 ☐ 典藏品修復 ☐ 識別系統建立 ☐ 新、增(改)建附屬場館設施 ☒ 其他：展覽、典藏及行政空間裝修
經常門	☐ 無障礙服務 ☐ 友善性別推廣 ☐ 環保節能推廣 ☒ 博物館專業功能提升 ☒ 博物館服務深耕服務 ☒ 博物館資源整合與多元發展 ☐ 博物館專業諮詢會之組成與運作以及評鑑與認證工作之準備 ☒ 其他：人事費、水電費及日常維運費

壹、114-115 年度實施計畫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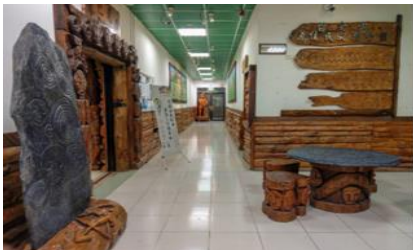
一、計畫目標與總體思考

(一) 計畫目標

1. 計畫緣起

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位於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三樓，館內介紹原住民文化、各種生活概況及典藏 14 族原住民文物和西拉雅族群文物，收藏共計約近 400 件典藏文物。而展場內也設置一間魯凱族石板屋、一艘達悟族拼板舟，除常態性展出各種原住民之文物及服飾，館內多功能研習教室不定期舉辦原住民文化議題相關展覽、傳統工藝創作及藝文活動，提供原住民族人及民眾研習及各種技能訓練場所。

惟本館位置隱密，民眾難以得知具體位址與前往動線，文物館參觀人次無法提升，致使展示功能與公共服務能見度受限。為改善上述情況，前於 110 年度委外招標本館「搬遷暨空間改善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針對未來搬遷後一樓空間進行規劃，該計畫除搬遷項目外，主要係針對一樓既有空間展示與館藏需求進行調查與評估，進而優化文物館空間配置與設備，以提升各項服務機能與量能，該計畫於 112 年完成規劃，並於 113 年度賡續該館細部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採購，配合爭取工程經費，逐步完成本館搬遷及室內裝修。



▲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



▲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



▲永康社教中心

2. 計畫目的

本計畫延續原住民文物館設立宗旨並依據「搬遷暨空間改善規劃設計案」之規劃結果，以「社區博物館」的概念進行館舍空間優化工程，優化重點除了為市民打造一良好藝文空間，提供市民接觸與瞭解原住民文化教育活動場所外，亦係為維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推動族群藝術，促進文化交流與發展，提供具有地方博物館性質，充分吸納地方民眾參與，成為永續經營的文化據點。讓原住民文物館成為臺南市特色與族群文化的指標，透過參觀與教育活動學習為契機，達成終身學習效益。計畫目標條列說明如下：

(1) 提高館舍能見度，增加民眾、學校及社區等對於館舍運用之意願

原館址位於永康社教中心三樓，原館提示位置不明顯，以致民眾無法順利知悉文物館相關資訊，間接影響參觀人次。許多優良的展覽與教育推廣活動無法擴及到更多群眾。為維護民眾文化近用權，提升民眾參觀體驗與感受服務的便利性，原館搬遷至同棟一樓大廳右側，民眾自大廳進入後便可直接進入館內，讓一般人更容易親近文物館，提高民眾對於原住民文化的理解與熟悉，落實居民充分參與的理念；該棟大廳左側為一開放式展示空間，與新館展覽規劃上可互為運用，較以往有更多展示變化與彈性調整的空間；大廳處則作為

教育推廣活動場地，空間寬闊開放，舒適親切，也經常成為民眾走走逛逛，停下腳步欣賞的藝文空間，館內外空間結合市民生活，成為進入日常生活中會經過的路徑，週邊氛圍不再沈重，又能順道邀請人走進文物館，成為一個人們自然而然想去、構成生活經驗與記憶的地方。

(2) 優化文物館空間配置，提升館舍硬體品質能量。

空間配置的優化是文物館提升觀眾體驗的關鍵，合理的空間佈局不僅能有效展示文物，還能創造舒適流暢的參觀環境。例如，考慮文物的特性和展出需求，設計專門的展示區域，提供恰當的保護措施和控制環境；流線型的參觀路線設計亦能幫助觀眾更好地理解展品之間的關聯，提升參觀的愉悅感。此外，為更好地與該棟圖書館連結，發揮整體服務效能，提供民眾更多元化的學習體驗，文物館與圖書館共同分擔教育功能，使該棟永康社教中心成為一個真正的學習場所。本館搬遷至一樓的文物館整體配置需重新規劃，規劃方向不僅需跳脫傳統文物館陳列展示思維，也須展現原住民在地文化與入口視覺意象特色，增加自身特點與識別性。

經前期規劃案的評估與調查，針對文物館服務群眾及文物館藏類型，以既有一樓層空間為前提，規劃符合需求之展示空間與典藏設備更新，使文物館在空間運用上更為合理有效、友善親近，同時購置所需器材設備，優化展示及典藏設施，精進各項監控管理系統。除將既有空間達到活化再生與展示效能提升的雙贏之效，也更貼近社區博物館社會教育的需求面向。

(3) 強化原住民文物館定位，展現在地原住民特色文化

本市設有三處原住民文化(物)館，一處位於新化區西拉雅文化會館，另外一處位於安平區札哈木會館，第三處則是本案原住民文物館，依據三館性質與定位發展，各有其特色與核心價值，比較如下：

臺南	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 (永康區)	臺南市原住民文化會館 (札哈木館/安平區)	臺南市西拉雅文化會館 (新化區)
----	--------------------	--------------------------	---------------------

原文館 — 各館 特色	文物館位於永康社教館三樓，除常態性展出文物及服飾，也不定期舉辦各式特展，除了展覽典藏文物，更與藝術家合作展覽，以及臺南原文館共作調查與記錄臺南市原住民族群遷移生命史，並結合部落大學、學術及藝文單位等舉辦研習活動、表演藝術等活動。也結合圖書館功能，為在地人的閱讀、藝文交流、休閒娛樂及終身學習之場所。對於，來永康社教中心的民眾來說，原住民文物館可以是教育推廣、連結永康在地的共鳴場所。	除了研習、展示空間，配合每年定期舉辦「鄒族日」、「音樂祭」與常態性「音樂舞臺」、「札哈木市集」、「原住民手作DIY 體驗」等多項活動辦理特展，以凝聚市內原住民族情感及傳承、推廣原住民風格特色文化。	西拉雅族與大臺南歷史和文化的形塑發展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西拉雅文化會館成為文化推廣、族群交流與傳統工藝培訓的重要平臺。
性質	生活、學習、教育推廣、文化保存、藝術展演	觀光產業據點、表演藝術展演、文化活動	展覽、教育推廣及文化體驗
發展 定位	原住民文物館三館中唯一具備典藏功能之館舍，除了展覽、在地教育推廣成為融入在地日常生活的重要角色外；典藏研究與數位化亦是該館未來的發展方向。	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據點，以原住民音樂、舞蹈或表演等文化議題研究為主。	平埔族群文化保存與展示為主。

(4) 結合兒童閱讀區與原住民文物館設施展示空間，提供民眾完整之教育資訊。

為增強民眾對原住民族文化的理解與教育資源的整合，將該棟永康社教中心兒童閱讀區與本案原住民文物館的展示空間相結合，形成具互動性與教育性的學習環境。兒童閱讀區可提供適齡的原住民文化讀物，吸引親子共讀，提升孩子對原住民歷史和文化的興趣。文物館則透過實物展示與活動體驗，進一步深化對原住民生活的感知。這樣的結合不僅能豐富教育資訊，還可促進文化傳承，並提升館內各項設施的整體利用率。

綜上，本案主要目的是在於為現有文物館尋找一個更具功能性且符合現代展示需求的新基地，並透過重新規劃的設施與空間設計，提升文物保存、展示及教育功能，進一步促進原住民文化的傳承與發揚。此次搬遷不僅是單純的空間轉移，更是對原住民文化保護和教育推廣的重要契機，旨在藉由現代化設施和創新展覽設計，提供更為舒適和具吸引力的參觀環境，同時也為未來的特展與學術研究鋪設良好的基礎。

首先，在文物保存與典藏方面，搬遷計畫中的新設施將著重於解決現有空間不足的問題，規劃設立不同區域以保存各類材質的文物，並依照文物的溫溼度要求進行分區管理，確保每

一件文物能得到最完善的保存環境。同時，新增的整備室與典藏庫房的設置，也將優化文物入庫及維護的作業流程，提供更加安全、有效率的運作空間。

其次，在展示與教育功能上，搬遷後的文物館將規劃多功能展區，包含常設展、特色展和石板屋特色空間等，旨在透過原住民文化的立體展示與多元體驗，讓參觀者在視覺、聽覺及互動上得到全方位的感受。特色展區的高度靈活性設計將使展覽內容能夠隨著不同的主題與檔期進行調整，從而吸引更多參觀者的重複造訪。

此外，透過兒童DIY教育體驗區、影音播放與音樂展演空間的設計，未來的文物館將成為一個充滿活力的文化教育平台，吸引親子、學校及社區民眾的廣泛參與。本次搬遷的目標是透過全新設計，讓原住民文化在展示、保存與教育的多重層面上達到更高的標準，最終實現文化傳承與社會參與的雙重價值。

（二）與博物館法內涵之關聯性

1. 博物館與文物典藏保存維護及其他相關法令

國內文物典藏相關法規：行政院「文化資產保存法」：闡述文化資產之定義、相關使用及管理維護等。行政院「博物館法」：闡明博物館之營運與輔助作業。其餘更詳細的保存方式則以各博物館訂立之保存維護要點為主，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蒐藏品保存維護作業要點」、「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展覽保存維護要點」等。上述相關法令與規範，作為未來文物館各項空間建置優化、文物保存及維護等典藏工作項目之重要基礎及參考依據。

（1）博物館法

法令名稱	條文規範內容
博物館法	第一章 總則第 3 條 1. 本法所稱博物館，指從事蒐藏、保存、修復、維護、研究人類活動、自然環境之物質及非物質證物，以展示、教育推廣或其他方式定常性開放供民眾利用之非營利常設機構。 2. 博物館應秉持公共性，提供民眾多元之服務內容及資源。 第 6 條 為蒐藏、保存、研究原住民族文獻、歷史與文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博物館，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永續發展。 第二章 功能及營運第 9 條 1. 博物館應本專業倫理，確認文物、標本、藝術品等蒐藏品之權源及取得方式之合法性。 2. 博物館應就典藏方針、典藏品入藏、保存、修復、維護、盤點、出借、註銷、處理及庫房管理等事項，訂定典藏管理計畫。公立博物館應將典藏管理計畫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 10 條 1. 博物館應提升教育及學術功能，增進與民眾之溝通，以達文化傳承、藝術推廣及終身學習之目的。 2. 為達成前項目的，其方式如下： 一、進行與其設立宗旨或館藏主題相關之研究。二、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展示內容或進

	行典藏。 二、辦理教育推廣活動或出版相關出版品。
--	--

(2)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

法令名稱	條文規範內容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	第 13 條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除依各類別審議基準外，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一、表現原住民族文化之歷史重要性或具代表性。 二、表現特定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之文化顯著性。 三、表現原住民族世代相傳之傳承性。前項各款條件，主管機關得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與差異性，另定補充規定。

(3) 檔案庫房設置基準

法規名稱	條文規範內容
檔案庫房設置基準	二、檔案庫房應與自然環境隔離，其位置宜設置建築物各樓層平面之中間。 三、檔案庫房應依紙質、攝影、錄影（音）帶及電子媒體等檔案媒體類型，分區設置保管空間或分別配置保管設備。 四、檔案庫房樓地板設計載重，應不少於每平方公尺六百五十公斤；檔案庫房設置密集式檔案架時，應按實際需要計算載重，但應不少於每平方公尺九百五十公斤。 五、檔案庫房設置於既成建物時，檔案及相關檔案設備之總載重，應以不超出其樓地板設計載重為原則。前項總載重之檢核，應委由專業技師為之；如逾樓地板設計載重或有逾越之虞時，應按實際需要，進行結構物之補強。 六、檔案庫房之牆壁及地板應作防潮處理。 七、檔案庫房不宜設置天花板，並避免水管等管線之通過。 八、檔案庫房之樓地板面，應高於庫房外同一樓層之樓地板面二公分以上。但檔案庫房設於既成建物，其樓地板面設有適當防止溢水流入之設施者，不在此限。 九、檔案庫房之門窗及分間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其地板面材應具防火功能。但檔案庫房設於既成建物者，於改建分間牆、防火門前，應加強防火設施。 十、檔案庫房應設置空調設備，並採行空氣淨化措施。 十一、檔案庫房之溫度及相對溼度，應依附表所列標準控制之。檔案庫房應配置溫、溼度紀錄儀表，並定期記錄；遇有異常狀況時應即時為必要之處置。 十二、檔案庫房應減少外窗之裝設；如有裝設必要者，應避免在東、西面開窗，並

	應加裝窗簾、遮陽板等遮陽設備。 十三、檔案庫房應採用低紫外線及散熱良好之照明設備。如使用一般照明用螢光燈，應加濾紫外線裝置。 檔案庫房之照明亮度，宜在八十勒克斯至二百四十勒克斯間。 十四、檔案架、檔案櫃或檔案箱等設備，應採行防火、防潮、防蝕及耐震等措施。前項設備之參考規格，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另定之。 十五、檔案架、檔案櫃之擺設應與壁面保持八公分以上距離，並遠離日曬或有滲水跡象之壁面。 十六、檔案架、檔案櫃之擱板應保持光滑，避免檔案磨損。 十七、檔案庫房應設置防盜及通訊系統，必要時並應配置錄影監視系統。 十八、檔案庫房應設置消防安全警報系統，並裝置消防安全設備。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應避免損害檔案並符合環保規定。 十九、檔案庫房宜配置不斷電系統或緊急發電機。 二十、檔案庫房之電路系統、消防系統、電器設備及各項儀器，應實施定期檢修、保養與校驗。
--	--

(4)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展覽保存維護要點

法令名稱	條文規範內容
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展覽保存維護要點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確保文物展覽期間環境之穩定與安全，以落實文物保存維護，特訂定本要點。 二、溫度及相對濕度規範 - 本院各類文物保存以溫濕度穩定為原則；展櫃內建議保存溫度、相對濕度適宜範圍如附表一；展場空調設定值得配合展覽需求調整。不同相對濕度標準需求文物以不置於同一展櫃為原則；如同一展櫃內有不同相對濕度需求文物，以材質敏感性最高之文物為主要考量。 - 展櫃放置調濕劑或乾燥劑時，應先與保存人員討論，依實際需求預留處理空間（抽屜式或墩座內）；或於展櫃下（或後）預留空間及電源，以便於安置控濕機進行微環境控制。 溫、濕度應維持穩定以維護文物安全，故 24 小時內溫度振盪不超過 2℃，相對濕度振盪不超過 5%，30 天內溫度振盪不超過 4℃，相對濕度振盪不超過 10%；以上變動均應在表定溫、濕度範圍內。 - 含金屬之複合或混合材質展品得視其穩定性調整相對濕度設定。 三、溫度照明規範 - 本院各類文物展覽建議照度如附表二。 - 同一展櫃內有不同照度需求之相鄰文物時，以其中對光較敏感文物之照度為原則。 - 文物所在展場環境一律使用低紫外線燈具，紫外線強度須低於 75 $\mu\text{w}/\text{lumen}$。 - 用於有機材質之 LED 燈以低色溫為佳，藍光比例應低於 15%，且波峰不高於全光譜最高波峰之 1/2。 - 燈具若設計於櫃內，須與文物區隔，且須散熱良好，維修容易，裝設穩固，其使用之安定器應為電子式高功率防災型。

四、展場裝修規範如下：

1. 展場裝修用料不含鉛、氯、硫、石棉、甲苯、二甲苯等揮發性有機溶劑及重金屬等有害物質，施作廠商須檢具材質證明或相關檢測證明，於裝修前送本院審核。
2. 展櫃內與藏品直接接觸之材料不得有汙染文物之虞。
3. 展場裝修用料相同批號之樣本應於使用前二週與「用材釋酸性檢測申請表」，一同送交本院保存人員測試，確認符合要求後方得使用。
4. 展場裝潢材、展櫃櫃體、櫃內使用檯座如使用木料，含甲醛濃度不超過 CNS F1 等級，並檢附證明於裝修前送本院審核。
5. 展櫃內濕度來源包括木料及裱布黏著劑等，均須經過乾燥處理至含水率 $\leq 11\%$ 方得使用。

五、有害生物防除規範如下：

1. 配合展覽所需使用之自然材料（如：木材、竹、葉、穀類、砂土、貝殼等），應先施以除蟲、乾燥處理，經本院保存人員檢視後使用；除蟲方式以冷凍或加熱處理為優先考量。
2. 裝潢使用之木料應於每次使用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可之加熱處理廠將木料中心溫度加熱達 60°C 後持續處理三小時，出具加熱證明及加熱曲線圖，經本院保存人員查驗原木料、木作(含半成品)後使用。
3. 展場施工期間，施工單位須切實做到隨時除塵、清潔與衛生之管理，並由監工單位查核及拍照，以為查驗證明。本院得不定時查核，如有違者，依約議處。
4. 展場施工完成前，須進行環境消毒，隔日方得進行佈展，事前應將施作計畫書送本院審核。作業中，由監工單位查核拍照，以為查驗證明。
5. 須依照本院核可之環境消毒施作計畫書，確實進行全展區之低毒性環境消毒。
6. 展場及租用辦公區域內不得飲食，本院得不定時查核，如有違者，依規定議處。
前項第四款環境消毒施作計畫書須檢附如下文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可之環境用藥許可證影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之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及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施藥人員證書影本。

六、文物借展安全設施基本規範如下：

1. 展場主體防護：
進出建築物之大門及所有側門均需設置鐵門或鐵捲門或配備具充分偵測及警報系統之其他門。
2. 防盜保全系統，需含以下之設備：
 - (1) 閉路監視攝錄影(CCTV)系統：需 24 小時錄影。
 - (2) 紅外線盜警偵測器。
 - (3) 所有窗戶均需設置防盜設備，且進入展間之大門需設有門磁開關。
 - (4) 展櫃玻璃需為 10mm(含)以上之防爆安全玻璃或相當強度材質，並需設置碎音偵測器。
 - (5) 消防、火警設備：需含有煙霧偵測器、消防栓、自動灑水設備、ABC 乾粉滅火器及排煙系統。
 - (6) 以上系統均需測試，並經消防機關確認後，檢附檢查合格證明。成立 24 小時之監控中心，火警、盜警與閉路監視設備均需移報至監控中心，且 24 小時有專人監控。

(5)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

法令名稱	條文規範內容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智慧創作，指原住民族傳統之宗教祭儀、音樂、舞蹈、歌曲、雕塑、編織、圖案、服飾、民俗技藝或其他文化成果之表達。 第 4 條 1. 智慧創作應經主管機關認定並登記，始受本條例之保護。 2. 前項智慧創作之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1. 智慧創作專用權人得將智慧創作財產權授權他人使用；其授權使用之地域、時間、內容、使用方式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2. 智慧創作財產權之專屬授權，應由各當事人署名，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3. 第一項之授權，不因智慧創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智慧創作財產權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4. 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智慧創作專用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5.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授權範圍內，得以智慧創作專用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智慧創作專用權人及各原住民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第 16 條 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使用已公開發表之智慧創作： 一、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使用者。 二、為報導、評論、教育或研究之必要使用者。三、為其他正當之目的，以合理方法使用者。 2. 前項之使用，應註明其出處。但依使用之目的及方法，於智慧創作專用權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 第 17 條 智慧創作專用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2. 文物館硬體空間優化建置相關法令

(1)建築法

法令名稱	條文規範內容	與本案關係說明
建築法	第七十三條 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但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另定建築物接用水、電相關規定：	本案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

	一、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二、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三、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四、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u>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u> 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 <u>因此本案應需辦理變更使用執照。</u>
--	--	---

(2)建築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法令名稱	條文規範內容	與本案關係說明
建築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 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二、內部牆面裝修。 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四、分間牆變更。	本案規劃設計因將進行整修，會涉及到既有分間牆變更，因此 <u>本案需申請室內裝修許可。</u>

(3)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

法令名稱	條文規範內容	與本案關係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	第一章 用語定義 第 1 條 本編建築技術用語，其他各編得適用，其定義如下： 十九、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u>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u>但旅館、住宅、集合住宅、寄宿舍等建築物其衣帽間與儲藏室面積之合計以不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為原則。	本案因有部分空間申請變更為儲藏室，儲藏室不屬於居室。

建 築 技 術 規 則 施 工 篇	第二章 一般設計通則 第 32 條 天花板之淨高度應依左列規定：一、學校教室不得小於三公尺。二、<u>其他居室及浴廁不得小於二・一公尺</u>，但高低不同之天花板高度至少應有一半以上大於二・一公尺，其最低處不得小於一・七公尺。	本案因有部分空間申請變更為儲藏室，<u>儲藏室不屬於居室，因此不用達到所規定的天花板之淨高度 2.1m 高。</u>
	第 43 條 居室應設置能與戶外空氣直接流通之窗戶或開口，或有效之自然通風設備，或依建築設備編規定設置之機械通風設備，並應依下列規定： 一、<u>一般居室及浴廁之窗戶或開口之有效通風面積，不得小於該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u>但設置符合規定之自然或機械通風設備者，不在此限。	本案涉及展場區域將建築對戶外流通之開口之封閉可行性。由此規範可得。<u>本規劃之展場應至少開 7.6 m²之對外流通開口或窗戶。</u>
	【註】：本規劃展場樓地板面積約 153.3 m²，$153 \times 5\% \div 7.6 \text{ m}^2$	
	第 93 條 二、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即隔間後之可行距離非直線距離）依左列規定： (一)建築物用途類組為 A 類、B－1、B－2、B－3 及 D－1 組者，不得超過三十公尺。建築物用途類組為 C 類者，除有現場觀眾之電視攝影場不得超過三十公尺外，不得超過七十公尺。 (二)前目規定以外用途之建築物不得超過五十公尺。 (三)建築物第十五層以上之樓層依其使用應將前二目規定為三十公尺者減為二十公尺，五十公尺者減為四十公尺。 (四)集合住宅採取複層式構造者，其自無出入口之樓層居室任一點至直通樓梯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四十公尺。 (五)非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不論任何用途，應將本款所規定之步行距離減為三十公尺以下。 前項第二款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應計算至直通樓梯之第一階。但直通樓梯為安全梯者，得計算至進入樓梯間之防火門。 第 94 條 避難層自樓梯口至屋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前條規定。	

(4)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法令 名稱	條文規範內容	與本案關係說明
----------	--------	---------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第二編 消防設計 第 4 條 二、無開口樓層：建築物之各樓層供避難及消防搶救用之有效開口面積未達下列規定者： (二) <u>十層以下之樓層，具可內切直徑五十公分以上圓孔之開口，合計面積為該樓地板面積三十分之一以上者。</u>但其中至少應具有二個內切直徑一公尺以上圓孔或寬七十五公分以上、高一百二十公分以上之開口。	依據無開口樓層之規定，本案展場區域供避難及消防搶救用之有效開口面積合計應達 5.1 m²，經本案規劃後會有 7.6 m² 之建築對外流通開口，<u>因此本案非屬於無開口樓層之範圍，不須增設無開口樓層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僅需規劃基本消防設備。</u>
【註】：本規劃展場樓地板面積約 153.3 m ² ， $153 \times 1 / 30 \approx 5.1 \text{ m}^2$		

3. 溫溼度規範

國內並無規定文物保存之溫溼度標準之法規，目前皆由各博物館、文物館自行參考國際慣例設定標準，以文化部規範國內一般文物溫溼度都控制在 210C 正負 2 度，相對溼度則控制在 50-55RH 正負 5%，建構省能舒適的典藏環境。

(1)擬採用分離式變頻空調(氣冷式空調)，管線獨立設置、且省能。

(2)調整空間溫度及工作人員舒適度 3.另配置過濾式吸附式除溼系統，控制濕度，配合加濕器微調濕度。4.庫房出入口設有溫溼度顯示及警示系統。

(三) 達成目標之限制：文物館搬遷原因及搬遷後的效益與困境

1. 搬遷原因：由於目前文物館位於三樓，且 1F、2F、4F、5F 皆為圖書館使用空間，此原住民文物館過去位置教於隱密，民眾難以得知具體位址與前往動線，導致文物館能見度低，參觀人次無法提升，使其展示功能與公共服務能見度受限。

2. 搬遷後效益：文物館搬遷至一樓，一方面與圖書館的兒童閱覽區串連，在未來若發展教育及親子互動方面將更為方便，也能結合圖書館推動閱讀學習教育相關活動，二方面亦能增加其曝光率，使民眾一進入社教中心，更能夠發現本館，藉此提升參觀人次，也讓圖書館 2F 至 5F 皆屬圖書館方，在空間布局更具整體性且方便管理。

3. 搬遷後困境

(1) 典藏空間縮減：搬遷前後空間量體變化，一樓文物館可用面積較少，導致典藏庫房空間不足，故在典藏庫房採用夾層設計，以增加典藏空間及方便存取文物。另外，文物保存時須考量各方面可能會帶來的損害，根據不同性質文物的保存條件以規劃完善的設備典藏文物，參考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展覽保存維護要點所述，主要控制因子可區分為幾大項，分別為溫濕度、照明、展場裝修材質、有害生物防除、防盜、消防與火警等。

(2) 基地包含其他周邊動線：一樓空間使用獨立性較三樓差，營運空間有兒童閱覽室，社教館等動線穿梭其中，故規劃上也需將這些考慮進去。

(3) 搬遷路線與施工動線重疊：搬遷動線會經由兒童閱覽區及大廳進入，基本上會與施工動線重疊，為了文物的安全，建議施工完成後再進行搬遷，大型的文物如有進出的需

要，需先預留足夠的門扇開口，避免將來維運困擾。較小型既有文物可以人工乘坐電梯搬運，較大型文物如拼板舟或掛畫等則需要從基地東北側樓梯及固定窗運送，需特別規劃不同文物或工藝品的合適搬運路線，以防撞傷導致損壞文物館資產。

二、實施項目（請詳述執行項目內容；若為跨年度計畫，請分年臚列）

（一）資本門

1. 場館搬遷與硬體施作改善需求。

本案主要目的是在於為現有文物館尋找一個更具功能性且符合現代展示需求的新基地，並透過重新規劃的設施與空間設計，提升文物保存、展示及教育功能，進一步促進原住民文化的傳承與發揚。此次搬遷與裝修不僅是單純的空間轉移，更是對原住民文化保護和教育推廣的重要契機，旨在藉由現代化設施和創新展覽設計，提供更為舒適和具吸引力的參觀環境，同時也為未來的特展與學術研究鋪設良好的基礎。

首先，在文物保存與典藏方面，新設施將著重於解決現有空間不足的問題，規劃設立不同區域以保存各類材質的文物，並依照文物的溫溼度要求進行分區管理，確保每一件文物能得到最完善的保存環境。同時，新增的整備室與典藏庫房的設置，也將優化文物入庫及維護的作業流程，提供更加安全、有效率的運作空間。

其次，在展示與教育功能上，搬遷後的文物館將規劃多功能展區，包含常設展、特色展和石板屋特色空間等，旨在透過原住民文化的立體展示與多元體驗，讓參觀者在視覺、聽覺及互動上得到全方位的感受。特色展區的高度靈活性設計將使展覽內容能夠隨著不同的主題與檔期進行調整，從而吸引更多參觀者的重複造訪。此外，透過兒童DIY教育體驗區、影音播放與音樂展演空間的設計，未來的文物館將成為一個充滿活力的文化教育平台，吸引親子、學校及社區民眾的廣泛參與。

本次搬遷目標在於透過全新設計，讓原住民文化在展示、保存與教育的多重層面上達到更高的標準，最終實現文化傳承與社會參與的雙重價值。

2. 規劃設計成果概述（依計畫項目逐項說明，需提供設計圖說。）

（1）設計理念

A. 定位

- （A）保存、傳承、延續與落實原住民族教育之重要平臺。
- （B）結合教育互動體驗，讓文物館成為兒童的文化學習基地。
- （C）發展為社區型之館舍理念，使原住民文物館成為永康區在地教育推廣、親子互動，以及融入永康在地日常生活之重要角色。

B. 未來營運方向與本館之重要性與必要性

（A）展覽與空間

- a. 加強針對在地親子與學童的空間營造與服務內容。
- b. 排灣族為永康在地最多之都市原住民族，本案主要入口意象將融入排灣族的特色文化，藉以觸動在地原住民產生共鳴。
- c. 透過不同檔期、變化式的展覽與介紹，使民眾能夠參與文化的更多面向，彰顯原住民特色文化意義及價值。

- d. 保留與外界合作舉辦不同主題特展之可能性。
 - e. 透過展覽及館內活動規劃，讓都會原住民能夠透過本館連結回到部落，引起共鳴。
- (B) 教育推廣：未來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除了有原住民特色文化介紹向下扎根，讓兒童、學生、親子等不同年齡層的民眾都可以接觸到外，同時可以其為主題，規劃多樣活動，達到教育推廣之目的。
- a. 結合各級學校機關之教學參訪。
 - b. 透過各式教育推廣活動，安排多樣活動如教導原住民語言、原住民 D 手工藝體驗、故事解說導覽等，吸引更多的民眾、國中小學、幼兒園的學生至本館參觀，並以教育結合體驗方式，讓學生在互動中更了解原住民多元文化。
 - c. 配合不定期展演、講座活動。
 - d. 安排學校實習，以增加本文物館的教育性。
 - e. 發展與出版原住民文化相關教材、故事繪本等。
- C. 周邊資源、在地資源串聯與推廣：除了結合在地居民，使大眾能更了解原住民文化，另外也能透過與邊大專院校如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合力協作，未來對於本文物館經營可有正面助益。
- (A) 結合周邊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如讓原住民身分者來本館帶動營隊活動，協助課程內容進行、教導小朋友原住民文化等，或是邀請原住民專家學者來本館舉辦原民教育推廣講座。
- (B) 為避免日後特展檔期營運可能有經費上之限制，未來可向周邊學校機關及永康在地社區招募實習生與志工，可針對周邊國小、國高中、大專及成人，依年齡各別於展期間從事不同服務內容，以協助本館進行展示及教育推廣之活動。
- (C) 空間定性定量表

空間屬性	使用行為及內容	面積	備註
展示空間	➤ 常設展 1. 原住民 16 族概述介紹 2. 臺南市定原住民西拉雅族介紹 3. 代表性文物展示	14.7m ²	➤ 總計 91.6 m ² ，常設展佔 16%，特色展佔 84%。 ➤ 導覽解說活動進行時須管制人數，單梯次以 20-30 人為限。
	➤ 特設展 1. 導覽解說文化教育 2. 結合學校教學參訪活動 4. 不同檔次、不同主題的原住民文化或藝術品借展。	76.9m ²	

特色空間	1. 兒童教育 DIY 體驗活動或課程 2. 家長等候空間 3. 影音紀錄片播放 4. 音樂藝術展演空間	31.8m ²	➤ 為多功能活動空間，各活動依時間分開舉辦，體驗活動或課程約 15-20 人。 ➤ 當有兒童教育體驗活動時則進行管制；無活動時段則以播放原住民紀錄片為主，開放民眾於觀展時入石板屋內觀賞。 ➤ 若要舉行音樂藝術展演，石板屋可作為展演舞臺，特展區域則留給觀眾使用，此時全館將舉行管制。
文專人員文物處理空間	1. 文物處理辦公空間 2. 文物評估、觀察了解文物狀況 3. 進行文物清潔、編號、尺寸丈量、秤重、拍照、施作保護措施、文物裝卸等相關文物出入庫及登入作業 4. 文物借出入庫、檢疫暫存作業 5. 文物修復與定期保養作業	20.1m ²	➤ 平常為 1 人工作空間，最多不超過 3 人。 ➤ 當無須文物處理作業時，可作為策展規劃解說員辦公行政作業之區域。
文物典藏庫房	1. 典藏庫房及未來新進教育用品存放 2. 24hr 空調、除濕設備控制及定期檢測 3. 空氣清淨設備、低紫外線光源、低照度 4. 24hr 門禁安全防護、火災感測監控系統	51.5m ²	➤ 原三樓典藏庫房繼續留用。 ➤ 一樓則設儲藏室及教育用品、耗材存放庫房。
儲藏室	存放特展相關設備及典藏耗材為主	19.8m ²	
服務臺	1. 民眾服務臺窗口諮詢 2. 導覽資訊與活動預約資訊	6.3m ²	最多 2 人
辦公行政空間	1. 行政辦公作業 撰寫計劃書、彙整資料等維持文物館營運之相關作業		因基地內空間不足，辦公行政空間一併規劃於整備室內，當無進行文物處理作業時可進行辦公行政作業。

(2) 整體空間規劃

A. 鑒於經費調整，整體空間規劃將以經費核定情形再行調整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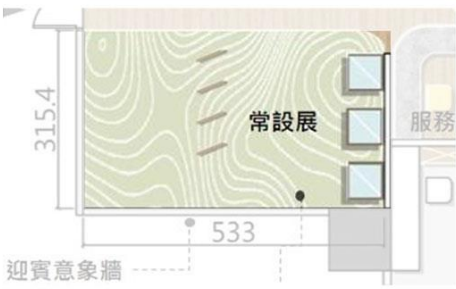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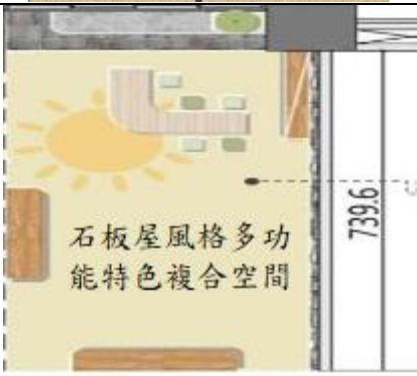
B. 規劃構想：整體文物館結合層裝飾造景，從外側入口意象延伸進入展區，讓親子進入文物館猶如翻閱童書故事般，藉由大人帶著孩童閱讀，能夠一同體驗其中樂趣與驚喜。將原住民文化結合教育推廣、親子互動體驗，於空間氛圍上，透過營造暖色調燈光、牆面展櫃跳色增添空間變化性與活潑感，引發小朋友共鳴，再帶入活潑有趣、可互動的相關親子元素設計，希望將本館營造為充滿情感與溫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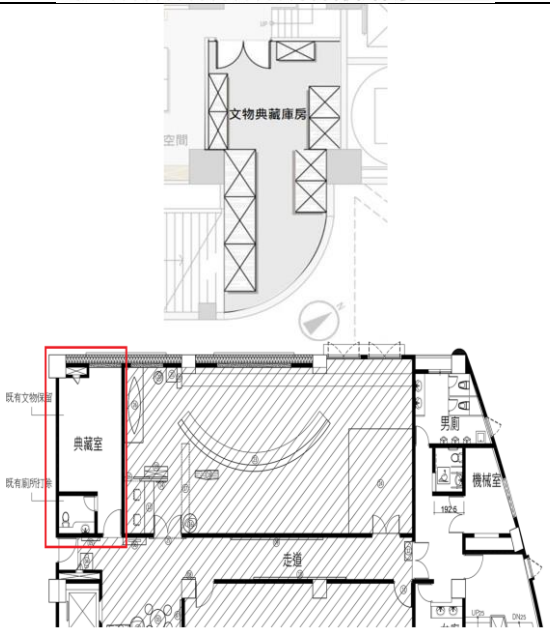
空間，打造融入永康在地民眾日常生活的特色社區型文物館。

- C. 本案計畫：本次規劃以特展為主，常設展為輔，將既有一樓空間予以重整，並運用「活動式」展示概念，使展覽主題能依空間布局隨機變換，增加靈活性，透過簡約的排列設計組合使整體參觀動線單一流暢，指引著參觀者進入我們的展覽中。館舍規劃包含入口意象、常設展 16 族族群、平埔族群介紹區域、特色展區域、互動展示、部落石板屋影音體驗、原民手工藝 DIY、藝術交流展演，服務台及管理室、整備室、策展人員辦公空間、典藏庫等規劃。

D. 全區規劃平面圖

【規劃配置說明】

【A區常設展】	佔展區15-20%，規劃於主要入口旁，以原住民族群分布、歷史及文化特色、臺南市定原住民西拉雅族文化介紹為主，作為民眾接處原住民文化的導讀索引快速掌握各族群的基本資訊與文化精髓，為參觀旅程奠定文化基礎。	
【B區特色展】	佔展區80%，以可變性展示方式為主。可活動式展牆與展櫃可隨特展內容靈活調整，營造出多樣化的展示形式，讓空間既完整又具變化。此靈活設計也可根據需求進行臨時隔間，滿足多樣活動需求，為參觀者帶來創意與多元的參觀體驗。	
【C區石板屋風格多功能特色複合空間】	規劃為多功能活動區，包含影音播放、兒童DIY教育體驗和音樂展演空間。動靜區域將明確區隔，影音播放與DIY體驗區設於靠近圖書館一側，以吸引小朋友參加。活動依時間分流進行，兒童教育或解說活動時將進行管制，而影音播放時則開放民眾進入具石板屋造型風格的多功能特色空間觀賞。	
【D區服務台/管理室】	設置於展區核心位置，能同時服務來自文物館兩側的民眾，是提供諮詢、導覽的便捷平台。這一區域將成為連接文化探索與服務支持的關鍵樞紐，提升文物館整體運作效率，並為民眾提供貼心的服務。	

【E區辦公室/文物處理空間】	辦公室設置於服務台空間後方及永康社教館大門附近，便於服務人員進出，同時確保不干擾民眾的觀展動線。 獨立的整備室。此規劃不僅提升文物整理的效率，還確保修復過程的專業性與便捷性，為文物的收藏與展出提供完善支持。	 常設展 服務台 / 管理室 整備室 / 文物處理空間 文物典藏庫房
【F區文物典藏庫房】	該區典藏庫房不屬人流經常活動區域，需與人流空間分開，規劃於整備室旁之基地最內側，且為避免汙染導致內部維護管理問題，典藏庫僅規劃一處出入口，以進行內部溫溼度良好控制，完整地保存文物。除此之外，原三樓典藏空間經獲本府永康區公所同意保留，作為本館第二間典藏室，未來將納入細部設計中。	 文物典藏庫房 空間 典藏室 既有文物陳列室 既有廁所 機械室 男廁 女廁 走道 (原三樓典藏庫房)
【G區儲藏室】	規劃儲藏室放置典藏耗材及特展相關設備，畸零空間作為儲藏空間，供存放較大型且難搬運之特展設備。	 管理室 G區 儲藏室

E. 入口意象規劃設計理念

- (A) 在地取向：本館係屬都會型文物館，與社區關係緊密，並經常作為各級學校教學觀摹的場所，故本案應加強親子與學童的空間營造與服務內容。經評估目前永康在地原住民的組成比例，排灣族所佔比例為 43%，是十六族中人數最多，故本案主要入口意象融入排灣族的特色文化，藉以觸動在地原住民產生共鳴，另排灣族在藝術、創作領域都有不凡的表現，適合做為突顯原住民藝術文化內涵的指針。
- (B) 設計理念：將入口意象結合「立體童書、繪本風格」的概念，透過各式插圖、立體層層裝飾造景，並延伸進入館內，讓親子進入文物館猶如翻閱童書故事般，

藉由大人帶著孩童閱讀，能夠一同體驗其中樂趣與驚喜。

- a. 本文物館之入口意象，以永康在地最多之都市原住民「排灣族」為意象發想。針對本文物館定位為親子、學校參訪為導向，將排灣族特有元素帶入童趣之方式，且融入活潑曲線造型、色調等，引發小朋友之共鳴，並透過大片造型透明玻璃，營造視覺穿透性，讓大眾可由文物館外側間接望入館內，營造空間上之整體感。
- b. 以刻有原住民特色圖騰之層層造型立體銅板，象徵重重高山，代表原住民千百年來所生活之原始自然環境，設計百步蛇圖騰簍空造型燈帶，以漸變打燈方式照亮入口意象牆面，使其更佳增添整體氛圍與立體感，做為畫龍點睛之效果，創造吸睛亮點。
 - (a) 迎賓牆：由永康社教中心大門一進來，會先看到此面迎賓牆，進而引吸引民眾進入本文物館。
 - (b) 主要入口意象：入口設計意象將主要針對親子及學校參訪的使用者，特別考量小朋友的需求，融入原住民童趣插圖，以活潑的色調與線條展現生動的氛圍。以永康地區最具代表性的都市原住民—排灣族，作為設計特色的發想核心。設計上可採用大地色系為主調，並在牆面上增加原住民圖騰意象，展示館藏的木雕工藝品，或是引入百步蛇紋及太陽神等象徵性圖案，讓來訪者在步入時就能感受到濃厚的文化氛圍與獨特的視覺體驗。
 - (c) 次要入口意象：圖書館一側次入口意象，本案設計理念將「授獵」與「童話」融入入口意象，透過戰利品展示及故事化的表現手法，打造出一條通往文物館的隧道式體驗。親子們在這段旅程中，如同踏入童話世界，伴隨著大人一起閱讀，體驗無窮的樂趣與驚喜。入口處刻有原住民特色圖騰，設計上融入百步蛇圖騰的燈帶，通過漸變照明，點亮入口意象牆面，增添整體氛圍的立體感，形成引人注目的視覺焦點。此外，文物館內的大型原住民工藝品也將作為入口意象的一部分，讓每位訪客在進入館內之前，便能感受到文化的厚度與魅力。

F. 各區空間規劃說明

- (A)展示區：分為常設展與特色展，整體規劃以特色展為主，比重約 80%，常設展為輔，比重約 20%。展示區內會結合原住民文化介紹、文物展示、教育體驗及互動區域、藝術交流展演空間、影音紀錄片觀賞、原民手工藝品DIY等。
 - a. 常設展區：設計理念以南島語族及臺灣原住民族群互動式觸控螢幕說明為核心，展出各族群遷徙路線、分布圖、歷史事件回顧及常用字彙學習，為民眾提供入門級的文化體驗。通過視覺和文字的雙重引導，讓參觀者快速建立對原住民文化的初步印象。

常設展展示內容佈局規劃：

1. **【16 +1族文化介紹互動式觸控螢幕】**：透過原住民生活文化之照片縮影，作為民眾初始接觸原住民的開端，照片旁為各族簡介及代表性文化，首先加深民眾對原住民文化

的印象，接著引導其深入探究。

2. **【西拉雅族文化介紹】**：西拉雅族為臺南市代表市定原住民族，此區以介紹西拉雅文化為主。
3. **【原住民起源介紹】**：台灣原住民屬於南島嶼族群，分為原住民族及平埔族群，本區紀錄早期台灣原住民的祖先以及其由來。
4. **【16 族分布及都市原住民之由來】**：介紹各族群地理位置分布，以及特別介紹永康在地人口最多之都市原住民族－排灣族，從原鄉部落遷徙到永康的故事。
5. **【歷史事件回顧】**：原住民歷史重大事件及各時期演變，包含荷治、日治、清領時期等代表性事件，以及對原住民族、平埔族描繪之各種紀錄。
6. **【簡易字彙學習】**：彙整各族群常用相似字彙，分別展出各族群發音，有助於深化使用民眾對南島語族及台灣原住民族群的範疇概念。

- b. 特展區：設計理念以多元的原住民文化及藝術品為主題，透過不同檔次、不同內容的借展，吸引參觀者持續造訪。展覽內容豐富多樣，包括原住民服飾、特色文物、文化展示、大圖輸出、借展藝術品、工藝品、影音紀錄片及童玩實體展等，展現各族文化精髓。展區亦可結合館員導覽解說及學校教學參訪活動，讓大眾在沉浸式體驗中深入了解原住民文化的多樣性和歷史意涵，增強教育效果，提升參觀者的文化認識與興趣。

(B)石板屋風格多功能特色複合空間：

- a. 因石板屋屬於原住民族的代表性建築文化，其意義與價值為原民族重要的文化精神與象徵，為延續石板屋所擁有的傳統特色元素及紋理，將其關鍵特色元素包含如會呼吸的石板、木樑搭接、簷樑雕刻、天花板木材、屋頂石板鋪設以及簷下石板座椅等融入，營造深入其境之空間與氛圍感。原三樓既有石板屋量體不小，會因此佔掉展區太多空間，為了將展區空間發揮最大效用，規劃上以開放式，具石板屋風格造型的多功能特色為活動動空間，保留石板屋紋理，利用薄片化的方式重新塑造石板屋的形象，並加入這些關鍵特色元素，不僅同樣保留了原住民傳統建築的文化特色與紋理，也營造空間視覺上之通透與開闊性。石板屋內未來將朝向多功能活動空間發展，無論是 DIY 體驗、導覽解說、影音播放，又或者是小型音樂展演等，以彰顯出其特殊性，成為一個不僅富含多種不同體驗，且富含文化意義的特色石板屋空間。
- b. 本案運用傳統石板屋無論在建築工法處理、材料選用以及精神象徵，都有其意義，因此未來文物館內所呈現的排灣族石板屋，將原住民的結晶與智慧，真實地呈現並教育給大眾。考量到本案規劃之空間機能與傳統石板屋之關鍵特色位置可能會相抵觸，因此本案重新僅會擷取部分特色元素以作展示。
- c. 石板屋多功能運用模式：將石板屋特色空間規劃為多功能活動區，此區包含兒童教育 DIY 體驗、影音播放及音樂展演區，此區屬於較動態之活動，獨立規劃於展區旁，較不會干擾觀展之民眾。為方便營運，各活動皆分開舉辦，當有兒童教育體驗、解說活動時則進行管制，影音播放時則開放參展民眾入石板屋內觀賞。舉辦音樂展演時，石板屋即可作為展演舞台空間。

- (a) 兒童教育 DIY 體驗區：因圖書館常舉辦親子活動，以及學校機關常來文物

館參訪，針對潛在使用族群如親子、學生，規劃教育體驗區，也能針對小朋友能規劃相關原住民手工藝 DIY 活動，如編織、雕刻、剪紙、塗鴉、串柱等，也可舉辦不同型式之兒童團康活動、說故事空間等教育課程等。

- (b) 規劃館員或講師教學及解說空間：保留開闊空間提供給未來多樣化的教育體驗活動，規劃可拆解式活動式桌椅，方便於收起時可一一拆解並搬運至儲藏室收納，桌椅底部設置滾輪方便移動，
- (c) 影音觀賞區：透過讓大眾透過紀錄片，更能深刻印象認識原住民文化，整體跳脫以往靜態展覽思維，營造更有趣的展區。投影播放的方式方便館方依照當期展覽做腳本置換，可升降布幕的投影型式，活用性高。
- (d) 藝術交流展演區：當館內需要舉辦藝文音樂交流或是講師講座時，石板屋能作為展演舞台及講台空間，展區內活動式展牆可收起，挪動為較大空間作為觀眾席使用，此時也將進行管制，觀眾席規劃座椅，當無辦理此類活動時則可將座椅一一搬運至儲藏室收納。

(C)服務台/管理室：服務台可服務來自永康社教中心大廳及圖書館的民眾，一進主入口即可看到。服務台作為民眾諮詢服務窗口與獲取展區導覽與活動資訊之平臺，而於其中一側放置監視系統，以方便控展區進出人數及館內安全。

(D)整備室/辦公行政空間：整備室規劃於靠近永康社教館大門，當有新進文物需入庫時，文物必需先經過整備室進行相關處理，完畢才可入庫典藏。對於文物進出及保存等文物處理空間，整備室為重要空間的存在，文專人員在此進行文物之觀察、清潔、修復與定期保養等作業，配置相符的文物處理設備來維護與保存文物，並規劃文物處理之辦公桌椅、置物櫃等供文專人員進行作業及相關研究書籍及資料放置。

(E)文物典藏庫房(1F)：

- a. 原三樓典藏庫房留用，而不同種類的文物有不同條件的收納方式，典藏庫房內規劃抽拉式典藏櫃、開放式典藏架，以及保留既有防潮櫃，將文物妥善地歸納與典藏，以保存文物最佳品質。且為避免汙染導致內部維護管理問題，典藏庫僅規劃一處出入口，以進行內部溫溼度良好控制，完整地保存文物只有必要作業才會進入。
- b. 一樓儲藏室紙存放少量較耐放文物、設備及物品，以解決三樓典藏空間不足之問題，其相關調整規劃納入後續空間細部設計。
- c. 不同種類的文物有不同條件的溫溼度控制，典藏庫房內也需設置不同典藏方式、溫溼度控制之典藏櫃、防潮箱等將文物妥善地歸納與典藏，以保存文物最佳品質。本案針對典藏庫房規劃如下：
 - (a)24hr 空調、除濕設備控制、空氣清淨設備。
 - (b)低紫外線光源、低照度。
 - (c)抗菌防塵地坪。

(d)24 小時門禁安全防護、火災感測監控系統、監視面板。

- d. 國內並無規定文物保存之溫溼度標準之法規，目前皆由各博物館、文物館自行參考國際慣例設定標準，以國立故宮博物院訂定文物保存溫溼度的標準與量測，主要是參考國際文物保存專家 Dr. Garry Thomson 所撰寫的《The Museum Environment》(博物館環境)專書的參考建議值，設置本院各類文物的溫度及相對溼度控制範圍。以文化部規範國內一般文物溫溼度都控制在 21°C 加減 2 度，相對溼度則控制在一般通數值 55%±5 RH。不同種類的文物有不同條件的收納方式，
- e. 本計畫將典藏庫房規劃三種型式之典藏櫃體，分別為抽拉式典藏櫃、開放式典藏架，以及保留既有防潮櫃，不同種類的文物有不同條件的收納方式，本計畫將典藏庫房規劃三種型式之典藏櫃體，分別為抽拉式典藏櫃、開放式典藏架，以及保留既有防潮櫃，以下針對典藏櫃整體規劃做說明：

典藏櫃佈局規劃：

- **抽拉式典藏櫃：**以典藏原住民服飾為用途，將抽拉式典藏櫃規劃為兩種尺寸，大件服飾放置於寬 150*深 100 高 200cm 之典藏櫃，其餘較小件服飾放置於寬 100*深 100 高 200cm 之典藏櫃。
- **開放式典藏架：**以典藏非金屬文物類為用途，由前述關於典藏式空間量體估算之章節得知，目前館內既有三組開放式典藏架已足夠存放非金屬文物，加上考量到本案需節省經費，因此本案將繼續沿用既有開放式典藏架，尺寸為寬 120*深 50*高 200cm。
- **防潮櫃：**以典藏金屬文物為用途，內部有良好濕度控制。由前述關於典藏式空間量體估算之章節得知，目前館內既有三組防潮櫃已足夠存放金屬文物，尺寸為寬 120*深 70*高 180cm。
- 典藏櫃整體配置須預留人出入之動線，並將空間運用到最精簡，櫃架往上發展，櫃體需防潮、防火、防蝕、耐震。

(F)儲藏室：

- a. 利用基地既有高度空間發展夾層，並搭設樓梯，夾層規劃於整備室及常設展上方，作為儲藏室放置特展所需相關設備、典藏耗材，以及未來會入庫的相關教育用品，通往夾層之樓梯下方空間亦作為儲藏空間使用，可利用此畸零空間存放些少許特展相關設備，將空間上之使用發揮最大效率。夾層儲藏室為主要為存放較小型或可拆解之設備，方便由樓梯搬運而上，可放置小型展櫃、兒童 DIY 活動式桌椅、音樂展演或講座所需座椅。
- b. 利用既有高度發展夾層空間之檢討：
- (a)因需將夾層空間申請變更為儲藏室，根據《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所規範之結論，儲藏室不屬於居室。因此預計發展之二樓儲藏室不用達到所規定的天花板之淨高度 2.1m 高，一樓整備室之天花淨空間仍需只少高於 2.1m。經現場測量，永康社教中心一樓樓板淨高約為 585cm，因此空間上發展夾層為可行的。

(b)一樓整備室及常設展區為 2.9m 高，夾層儲藏室及典藏空間規劃約 2.1m 高，因儲藏室下方為常設展區域，考量到常設展須盡量保留天花板高度，以避免觀展時有壓迫感。由於施做夾層需要增設樑，夾層樑為 25cm 高，若在常設展上方(夾層下方)施做正樑，會因此壓縮到常設展高度，使常設展空間更加低矮壓迫，因次本案建議於儲藏室內施做反樑，以盡量保留常設展之高度空間。另一方面，典藏空間內以不做反樑為主，而是在整備室上方(夾層下方)施做正樑，一來能夠避免反樑突出典藏室樓板而造成壓縮典藏室使用空間，二來整備室若施做正樑，其最低高度仍然有 265 公分，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居室不得小於二·一公尺之規定，也足夠使人在樑下作業活動，並無撞到頭之風險。計算如下：

- 常設展高度 290cm-樑 25cm 高=265cm (此時常設展高度會過低)
- 整備室高度 290cm-樑 25cm 高=265cm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居室不得小

永康社教中心容積率 250%， $112.8\% < 250\%$ ，由於本案規劃夾層僅 46.8 m^2 ，因此將夾層納入面積計算，未逾法定容積率 250%。

G. 文物館外圍引導動線規劃：

- (A) 本次規劃利用相關引導動線，利用指標系統、營造入口迎賓特色牆意象等引道，將民眾由永康社教館外側吸引進入文物館內參觀，讓原住民文物館增加更多被看見的機會。因本館定位為親子及學校參訪，尤其根據歷年來使用人數統計，有許多幼兒園小朋友前來文物館參觀，引此館內將利用較以小朋友取向的童趣引導設施，創造活潑感吸引小朋友。
- (B) 規劃針對小朋友的引導設施，以符合其較低矮身高視角為主，如指標、告示牌、牆面解說牌、吊牌等，以標示常設展、特色展、服務臺、廁所、圖書館、典藏室、整備室位置，解說牌部分以較童趣、讓小朋友有共鳴的圖案及解說，說明該空間之使用及說明，兼具兒童學習與教育功能。

H. 文物館動線規劃說明

- (A) 展區動線：由永康社教館大廳一側進入原住民文物館，為展區主要入口，另外來展區的人流也包含文物館右側圖書館來參觀展覽的民眾，靠圖書館一側為展區次要入口。為使展區動線順暢有規律，透過活動式展牆以及展區動線引導標示，區隔各區展示主題，在有限的空間裡利用整齊且減少重複性空間的路線規劃，使民眾參觀能夠順應著脈絡循序漸進，整體以完善、簡單且能串連各空間的動線規劃來呈現當期特色展的整體面貌。石板屋特色空間為兒童 DIY 教育體驗及影音觀賞區，因此不作為展區主要動線，而是作為次要動線，保留了動線上的選擇彈性。並依循人的參觀慣性路徑，整體參觀動線由左至右規劃，藉由規劃明確的指標及出口方向，引導民眾參觀。指標、出入口標示可利用投影方式投射於地面，或規劃可置換式的實體指標引導觀眾參觀。
- (B) 文物搬運、服務動線：為使文物館有完善的布展動線流程以及使民眾擁有美好的參觀體驗，因此將佈展動線與人流參觀、出入動線分開規劃。未來若有新進文物，搬運路線則先從永康社教館大廳進入整備室，待文物處理作業完畢後才入庫典藏。

於整備室及典藏庫房規劃銜接展區的出入口，遇備展之時，需要展示的文物則先於整備室整理完畢後再進入展區。

- (C) 走道動線：文物館走道將預留足夠寬度以因應除了來文物館參觀外，尚有往圖書館或是廁所方向的其餘人流，但又須同時考慮盡量保留展區空間，因此將走道寬度規劃為 140cm，避免因走道過寬而使展區空間限縮。人流走動會干擾展區內活動，走道需規劃與展區做適當區隔。由圖書館往文物館之出入口未來會開放給民眾通過，可以吸引圖書館人潮前來文物館參觀。館內以直線走道為主，一來為民眾須通過文物館之最短距離，二來也能避免因設計蜿蜒走道而佔掉展區太多空間。

- I. 展區調性與氛圍：展區氛圍營造對於展示來說極為重要，氛圍帶給參觀者的第一印象，好的展示氛圍可以引發參觀者更多的興趣。本文物館藉由各設計手法，透過營造燈光氛圍、展區活潑跳色、親子元素、視覺穿透性、天花設計、地面展演以及加入原住民圖騰元素點綴，讓來參觀的民眾更能夠融入展內情境，拉進展示內容與民眾的距離，希望將展區氛圍營造為活潑、且貼近生活的特色原住民文物館，以下將一一做說明。

- **【展區燈光】**：整體以暖色調燈光為主，將展區營造為充滿情感與溫度的空間，讓原住民文化透過溫暖氛圍的營造，引起參觀者的情感融入，使其能滲透到參觀者的心中，使原住民文化更可以是貼近民眾的生活日常，藉此來拉近展覽與參觀者的距離。
- **【展區色調】**：整體主色調為米白暖色基底為主，搭配木質色調地坪及暖黃燈光，給人心理上的溫暖感。根據展場的區位劃分各展區之間的色彩關係，以凸顯該主題空間。本文物館因定位為親子、教育參訪，為強調特展的變化與多樣性，特展同時以牆面、展櫃跳色來凸顯特色，增添變化性與活潑感。另外，地坪以山脈意象及綠色調為主，代表原住民所生活之原始自然環境。
- **【親子、活潑元素融入】**：本文物館定位為親子、教育參訪，未來會有許多小朋友前來參觀，本規劃將館內帶入活潑有趣、可互動、生活化的相關親子元素設計，透過可觸摸、童趣的設計，讓小朋友在樂趣中也能認識到原住民文化，達到文物館寓教於樂之作用，打造一個獨特且創新的文物館。
- **【天花板設計】**：天花板設計以特色展、常設展與走道空間做區分，特色展具有變化且不確定性，整體以同樣型式之拼貼格柵天花板做設計；天花板以菱格紋設計作為原住民圖騰意象發想，展現出獨特的原住民色彩及文化意涵。為使展區具有空間感，特展及常設展採挑高天花設計，而走道空間採用低天花設計，以線狀造型為主，具有引導民眾之作用，高低天花板讓整體空間更有層次及空間感。
- **【視覺穿透性】**：文物館主要入口意象及迎賓牆靠近永康社教中心大門，利用透明壓克力或是玻璃做視覺穿透性設計，讓民眾可由文物館外側直接看見文物館內部，內部的空間設計也能與外部入口意象做連結，不僅創造入口意象新奇感，也能吸引由永康社教中心大門進入之民眾入文物館參觀。
- **【原住民特色紋理】**：原住民圖騰藝術不只為美學的延伸，更象徵一個族群的信仰、身份以及認同。其主要表現在服飾與雕刻上，花紋多樣且獨特，且多以幾何狀的菱形、四方形、三角形或條紋等圖形呈現。本案展場規劃以這些幾何圖形作為文化符碼

的萃取，將原住民圖騰元素短墜融入於本館中，彰顯原住民文物館特色。

- **【地面結合展演】：**由於文物館直通走道連通主要及次要入口，將直通走道結合展演性質，以地面投影的方式增加整體趣味性，投影內容如原住民特色圖騰、當期特展相關藝術文字等，也可藉此吸引民眾入館內參觀。

J. 展場相關設備規劃

- (A) 懸掛式活動展牆：因特展屬於可變、多樣化之性質，因此除了常設展為固定展牆，規劃特展區域採用懸掛活動式展牆，設置吊筋軌道，營造可變式展場空間，可隨當期展覽主題去應變空間上之布局，也可呈現大圖輸出於展牆上，整體彈性變化高。展牆移動設置皆保留民眾觀展之行走舒適走道寬度，其中因應特展會有當期特展主景牆，石板屋有活動時也必須與展場空間做區隔，因此將活動式展牆軌道也設置在靠近展區入口處及石板屋外側。活動式展牆以一個單位尺寸 1.2m 做拼接組合，讓策展人員未來可依據展示需求作不同的展牆尺寸組合，若館內空間內需要作臨時較大型之展演活動或講座等，能將活動式展牆沿著軌道 90° 旋轉片片收納於靠牆位置，靈活性極高。

➤ 懸掛式活動展牆結構組成與材質

- 活動式展牆天花軌道採用特殊鋁合金軌道而非鐵製軌道，以防制軌道生鏽而影響展牆移動造成不穩定。
- 懸掛式軌道於樓板內吊筋施作，展牆厚度約為 85mm，且牆面懸掛滑動滾輪，由四組縱向主輪及四組水平向輔輪組成。
- 展牆下方無設置軌道，以參觀民眾絆倒。
- 由鋁料作為牆板面框架收邊，牆板面採用 15mm 中密度纖維板(塑合板)，以防框架與底板鬆動，底板可替換為密迪板、或其他耐燃一級材質板料，甲醛含量須不高於歐盟規範 E1 等級。

➤ 懸掛式活動展牆固定方式

- 板片左右凹凸槽設計，可彼此卡扣固定
- 展牆內部配有機件結構，利用搖桿轉動，板面上下膠條可撐起固定於天花軌道及地面，使牆面穩固。

- (B) 燈光設備：對於文物來說，利用燈光效果更能凸顯文物價值與特色，無論是燈光位置、色溫或是亮度都能讓展示品看起來更有質感；但由於展示文物對光敏感特性的限制，過量的照射會對文物產生持續性的損害，因此展示照明原則上必須以保護展示品降低受「光損害」為第一優先。以下將展區分為基礎照明及重點照明。

- a. 基礎照明：基礎照明為照亮展區整體環境及廊道，燈泡面積較大、照度較廣。本案於展區天花板設置軌道式投射燈與滑軌軌道，能根據展示主題以及展牆、展櫃位置任意調整投射角度，可 360° 旋轉並上下調整 90°，變

化性較高。為使整體展示空間營造溫暖氛圍，採用 3000-4000K 之色溫，並採用無藍光害、防眩光 LED 軌道投射燈，為了降低文物的損害可能性，以配置較低照度的燈光為主。整體照明採均質照明，避免某些較落昏暗、燈光不足之現象。因展場空間天花規劃 4m 高，採 20W 之軌道投射燈較合適，燈軌安裝位置整體以均勻分布於展區為主，並依循著展牆移動的軌跡及展櫃位置做配置，軌道燈設置須避開活動式展牆軌道，以保持彼此軌道運行暢通。另外，軌道燈之軌道以螺絲固定於天花板上，因軌道及燈具具有重量，須將軌道預計安裝之天花板位置做加強穩固。

- b. 重點照明：重點照明主要照亮凸顯展示品及重點文物，則選用光束較集中的照明方式。展櫃內亦設置燈具，並依據展櫃內展示物品性質、陳設樣式等規劃不同形式的櫃內燈，如櫃內投射燈、嵌燈、燈條，皆採用低紫外線、低藍光 LED 燈，以避免破壞文物，其優點為節省能源、光源產生熱能低、照明時數長、無傳統照明之紫外線。惟展櫃內燈光系統應避免眩光而造成觀賞不適，須根據不同文物種類各自有不同的照度條件。
- c. 綜此，本案文物館內文物因織品佔大多數，由下表可知其照度要求須不高於 50Lux，因此櫃內燈光照度以低於 50Lux 為主。本案展區內規劃之大型高櫃，因櫃內空間較大且展示較多文物，僅靠展區環境燈光恐照明不足，為凸顯各文物，因此需要配置重點照明。本案展區內規劃之可移動上掀式展櫃，依主辦機關需求不需要配置櫃內燈，以館內整體環境軌道燈照明為主

(C) 展示櫃：

- a. 考慮到展區空間限制、觀展動線、展陳方式與視覺效果，整體展櫃佈局規劃以展示效果最大化為優先考量，使視野望進展區較具空間感與整體性。

- 矮櫃：以陳列小型文物為主，規劃於展示動線前端，於展示空間中穿插。
- 中島櫃：於特展區中央規劃兩座中島櫃，以展示重點文物為主，成為民眾聚焦的中心，也能使動線工整順暢。
- 型高櫃：視野望進展區遠處規劃大型展示櫃，大型櫃體靠牆為主，可展示原住民大型服飾及各類文物。

b. 展示櫃形式

- (a) 可移動式上掀展櫃：規劃可移動上掀式展櫃，底部配有載重滾輪，方便於特展時依據展覽主題及性質做文物置換。可移動式恆濕展櫃優點為機動性高方便移動、氣密性佳、能依據各尺寸訂製，上掀式的設計也方便館方置換各種不同的文物或工藝品，提升換展方便性。選用木製櫃體最大的優點為較鋼製櫃體節省經費、造型表現及外裝包覆 板材可以更有彈性，變化性較高。

木製展櫃選用無甲醛、有機化合物釋出、無蟲害風險、避免櫃內酸性釋出之材質，防止對文物造成破壞。

(b)符合人體工學：展櫃設計符合人體工學之高度，展臺高度落在視角舒適範圍內，並視情況將展示品傾斜展示，展櫃也針對無障礙設計凹槽空間，方便無障礙人士靠近觀賞展示品。

(c)展示櫃收納規劃：考量到依據每檔期特展可能會需要挪動展櫃及增減展櫃數量，此時展櫃之收納規劃就相對重要，針對較小型展櫃及可拆解之展櫃，可依需求將這些展櫃由樓梯搬運而上至夾層儲藏室，而大型高櫃非必要以不移動為原則，避免損害櫃體，僅隨特展置換內容展示物。

(D)空調設備系統：因永康社教中心既有空調為中央空調，而文物館內典藏室為非人物共存區域，需 24h 嚴格控制溫度，展區及整備室之空調啟停只需配合一般營業時間，因此典藏庫之空調開關時間應與文物館內其他空間如展區、整備室等不同，應獨立控制另外做分離式空調，也減少細菌等有害物質散播。館內目前為傳統中央空調，都是全館共用，缺乏溫濕環境控制機制，考量到基地需求，空調系統要能夠各區控制溫度及啟停，目前可考量兩種方式，一為沿用既有中央空調系統（水冷式），二為使用 VRV 變頻多聯系統；另外，沿用既有中央空調設備之冰水主機等設備，並汰換室內機，配合典藏庫房加設分離式設備獨立控溫，整體工程為較節省經費之作法。

【各區空調配置】

- 基地內皆沿用既有中央空調冰水系統及管線，汰換室內機（送風機）設備兩間典藏庫房間皆採 24hr 控溫（ $21\pm 2^{\circ}\text{C}$ ），採用分離式冷氣做交替運轉（一對一室內外機）
- 展區、整備室皆依照一般上下班營業時間啟停，室內機配置為展區 5 台、整備室 1 台可依照各區需求溫度由溫控器控制

(E) 控濕設備系統：

- a. 文物館內包含展示區、典藏庫房、整備室、儲藏室等皆需有完善控濕設備，搭配「過濾吸附式除濕」系統。良好的除濕因減少了空氣中的潛熱（焓），體感溫度反而降低、更舒適，空調效能也會提高，有利於長期節能。
- b. 全熱交換器：於展區內設置一組全熱交換器，藉由引進室內新鮮空氣，讓室內髒汙排出，以改善室內空氣品質，避免密閉空間不通風而影響人體舒適度，為避免室內外溫差，空氣循環時則會調節引進室內的溫度，使空調減少耗能。
- c. 環境量體評估之控濕系統配置：考量觀展環境舒適度、且文物依據展示性質，不一定會完全置於櫃內，因此將展區、藏區濕度皆控制在一般通數值 55 ± 5 RH 最為合適。

空間分區	空間量體	全熱交換器	控濕空淨系統
展示區	$151*5\div 755\text{CBM}$	1 組	2 組

1F 典藏庫房	23.7*4≐94.8CBM	—	1 組
整備室	20*4≐80CBM	—	1 組
夾層典藏庫房	39*3≐117CBM	—	
夾層儲藏室		—	

- d. 展藏櫃內微環控主機及監控系統：櫃內配置恆濕主機設備，恆濕主機安裝於展櫃內部濕度可在 30%RH~80%RH 調整。符合低電壓安全、低能耗、具斷電保護效能，恆濕主機全自動免調控，對於館方長期管理能降低負擔。館室人員可以雲端系統進行溫溼度即時監控，須符合文物展藏規範之精確度。

(二) 經常門（請詳述主題與執行項目關聯性）

1. 保存與推廣多樣性、保障多元發聲及友善平權：常設展的導入與臺灣原住民族之多元族群知識傳遞（詳細規劃，請見資本門實施項目及附錄（規劃設計書-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期末報告書）。作為永康區社教中心大廳第一門面，設置更多吸引民眾互動裝置進到館舍，讓民眾願意花時間駐足於本館，並增加本館入館人次。此外，在本次籌備規劃草案中，希望藉由常設展的導入，讓社區民眾多加了解臺灣原住民族群，並分為兩大主軸，其一述說南島語族及臺灣原住民族群之關係；其二則是在臺灣認識這塊土地原住民族群。

(1) 南島語族及臺灣原住民族群關係

臺灣是南島語系民族分布的最北端，文獻顯示他們和南洋群島的南島民族，尤鄰近的地區，千百年來都保持交流往來，並非孤立的民族。目前臺灣島上(含蘭嶼)的原住民族人數約有 60 萬 7,944 人，僅佔世界上南島語族總人口數的 0.0015%。臺灣在古南島語族起源和向南洋遷徙的過程中，佔有關鍵性的地理位置。因此，在進入特展觀展前，希望能夠讓民眾了解何謂南島？以及臺灣原住民族群與南島關係。

藉著考古學家及語言學家的提出的學說，可參考李壬癸院士 2011 年的《台灣南島民族的族群與遷徙》、陳有貝教授 2023 年的《山林裡的南島語族》、李莎莉或中研院研究資料，經歸納與設計各種路徑圖，及繪製語言相似圖、說詞聲音或彙整考古挖掘文物或流通文物相似圖照，或授權相關南島紀錄影片，以及持續不斷發生的南島文化交流照片呈現，並運用數位電子看板互動裝置方式呈現及多語音互動裝置，讓民眾能夠更深刻了解當代南島議題，臺灣的重要性與位置。

參考資料圖及展示設備示意圖

	
博物館推南島禮器特展展場 圖 原住民族電視台 Cemedas Dumalalrath(江子芊)、puljal juyan(李耀維)	新北市立八里十三行博物館即日起推出「南島有禮—古代南島禮器特展」，其中南島竹占互動體驗設備。圖文 吳瀛洲

(2) 臺灣原住民族群之多元性展現

介紹目前政府認定的 16 族，也讓民眾認識臺灣的平埔族群等 11 個族群於常設展中。呈現方式包含運用數位電子看板互動裝置明確告訴大家原住民族群分布位置或族群遷徙路徑，同時結合多語音互動裝置，讓民眾學習現有各族群招呼問候語。此外，授權動畫影音，

設計互動裝置播放原住民族神話故事、祭儀文化、生活規範或重要歷史事件，並不定期與永康區圖書館借用與分享繪本、小說及雜誌等讀本，讓各年齡層更容易親近常設展，並結合臺南市札哈木部落大學族與繪本故事屋教育推廣活動。增益多元族群近用的展示、多語導覽及教育推廣活動，並透過數位等創意方式，加強對各族（社）群之服務。

(3) 設計與架設影像及動裝置(以下為示意圖)

		
臺南在地原住民族群遷徙圖互動裝置，原原不止 400 年-原住民族群文化展 蕭壠文化園區。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祭典文化介紹互動裝置	

(4) 授權原住民族文化影像：以下為暫列入影像

序號	片名	版權單位	網址
1.	祭遇(各族祭典文化)	原住民族委員會	https://youtu.be/LncSgzVa2bM?si=eOGFpFL2nReO6y4E
2.	阿美族動畫 十個太陽	原住民族委員會	https://youtu.be/hXf4Xq6RMgk?si=nQZLuMEyp1mil_fm
3.	《獵魂》泰雅族故事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https://youtu.be/35UB34tUIrc?si=XOZ9LRaJLDdvJuwW
4.	排灣族動畫—百步蛇傳說	原住民族委員會	https://youtu.be/S4cqwatnqJw?si=V_RW7SLUwABG9avR
5.	布農神話 The myth of bunun(與月亮的約定)	國立故宮博物院	https://youtu.be/hzJ43Acfnok?si=iUBuJpx1tfcs5Ypx
6.	魯凱族動畫—巴里的眼睛	原住民族委員會	https://youtu.be/-UoIAZ3vvqY?si=BYjQqKm0nRPtMN4t
7.	[山海祭遇]卑南族少年年祭	原住民族委員會	https://youtu.be/5eDT3Q-mLns?si=S0vkinbrYf1E_2zC
8.	賽夏族動畫 雷女	原住民族委員會	https://youtu.be/o0gbasrLRGA?si=3LPqTjeZcmbxg0ZZ
9.	鄒族神話 The Myth of Tsou	國立故宮博物院	https://youtu.be/C_-9-7TKIns?si=QHvVyLsMgldbZy_j
10.	圖畫故事篇動畫 邵族追逐白鹿	原住民族委員會	https://youtu.be/VLPnuT6Ls6Q?si=IYIuxK0-YOR01b7i
11.	[山海祭遇]雅美族飛魚來了	原住民族委員會	https://youtu.be/MnFoQXP6kLg?si=E4ZYVN8ji4sBsr4t
12.	噶瑪蘭族動畫 小狗鹿雞	原住民族委員會	https://youtu.be/hvLGorc3m14?si=UZRObnD8n

			xQHT9mf
13.	太魯閣族動畫 巨人傳說	原住民族委員會	https://youtu.be/vjQJwBbL9eQ?si=JXrIT3TEwCHvx9x0

(5) 族語繪本故事屋—教育推廣活動

為強化原住民族地方文化(物)館作為社區博物館的教育功能，凝聚對文化館的共識外，同時也積極地促使民眾參與原住民族群文化的學習與體驗本館結合臺南市札哈木部落大學共同合作規劃本次活動。

提供都會地區原住民族親子多元學習族語管道，透過繪本、歌謠、創意手作共讀族語，並鼓勵原住民與非原住民親子，認識臺灣原住民族群多元文化，辦理經驗請見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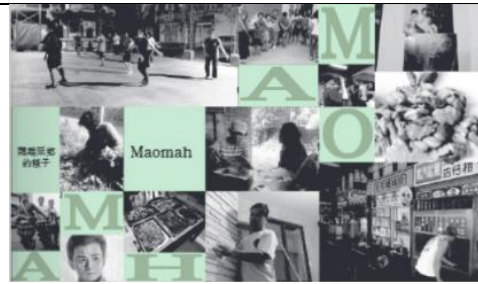
原住民族語故事屋活動	
	
泰雅語：umin 喻嫫老師 希望快點長大 講述泰雅族的傳統裡，要得到紋面榮譽，男生要學會打獵，女生要學會織布。繪本結束後將會分享故事中重要族語單詞，介紹紋面過程與紋面形式，體驗設計屬於自己的紋面圖樣。	
	
排灣語：ljavaus 惠美老師 回家 由種植小米的變化，帶出種植小米擇地、燒墾、播種、疏苗、採收的生活。同時搭配族語、歌謠，並運用小米故事拼圖及輕黏土，讓參與民眾更能了解及加深印象小米的生長過程喔!!	

(6) 大型館藏運用及展示：大型館藏清冊，請見附件六。

本館於 3 樓展場及公共空間，有非常多現地創作之大型(長、寬、高其中一邊超過 100CM)木雕品 23 件、石雕品 4 件、大型油彩畫 3 幅、皮雕作品 1 件、石雕圓桌組(含木椅 4 張)1 組及達悟族二人乘坐的拼板舟 1 艘。礙於典藏空間不足，因此搬遷至一樓時，將直接運用至重新設計館所室內空間設計當中(以下附上規劃示意圖)。

2. 資源整合與議題反思：重新開館第一檔主題特展前期籌備與執行。

1960 年代起，社會經濟環境急遽變化，導致人口逐漸外移至都市，每年從原鄉移居臺南市的原住民有逐年攀升跡象，主要多為就業、就學、經濟、婚姻等因素移居。因此，臺南市原文館（含：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及臺南市原住民文化會館(札哈木會館)）作為臺南市原住民族群重要文化基地，服務移居至都會區原住民族群亦成為館舍成立之初衷。而為記錄臺南市原住民族群生命經歷與歷史文化等故事，從 103 年「Ina de Tainan・嫁到府城」、104 年「在府城耕/作・Maomah」特展」、107 年「原繫・緣生—原住民婚俗文化展」、108-109 年「Vusam a kemasi Kuabar 從古華到永康—當代排灣族人的遷徙紀事主題特展」、112-113 年「《紋化・痕跡》排灣&魯凱女性文手文化與藝術特展計畫」及「新舊交織—臺南當代原住民生命史與原民館文物知識脈絡研究計畫」與族人合作展出，除了推廣歷史文化與生活美學教育，更盼讓主流社會瞭解與認同原住民族群。

	
▲2014 年《嫁到府城 Ina de Tainan》	▲2015 年在府城耕作・Maomah
	
▲2018 年「原繫・緣生—原住民婚俗文化展」	▲2020 年「Vusam a kemasi Kuabar 從古華到永康—當代排灣族人的遷徙紀事主題特展」
	
▲2023 年《紋化・痕跡》排灣&魯凱女性文手文化與藝術特展	▲2023 年「臺南當代原住民族文化流動與生命史特展」籌備田調訪問長者過程

【紀錄都會區原住民族文化與生活之生命史相關特展】

112 年度跨區合作進到屏東縣霧臺鄉神山文化健康站、臺南市南原文化健康站及臺南市大光文化健康站，發現各族長者保存之文物及不同族群與個體生命經歷，需要投入更多的資源與精力，並將其紀錄與保存，長者所擁有的智慧如珍寶等待挖掘，也呼應老齡化的臺灣，重視長者的生活質量及文化生命，並將長者視為文化保存與傳承之重要基礎。讓長者能對於自我過往有不同面向的想法，長出正向能量，把口述美好的記憶，讓下一代也能聽到。

隨著世界各地出生率下降和人口老化，迫切需要改善失去家園和與世隔絕的長者，更要防止失智症發病率不斷上升。在人口老化加劇的臺灣，計畫舉辦「社區回憶工作坊」，利用臺南市原文館中所擁有的藏品，以及長者家中所擁有的藏品和物品，聽長者說故事與喚起其記憶及記錄，是作為社區性博物館的服務長者之機會。透過臺南市原文館串連部落大學及文化健康站，一同預防長者記憶力衰退和促進當地聯繫的場所，並為長者的福祉做出廣泛的貢獻。並關照環境及社會行動，與部落大學、文化健康站、社教/文化中心、圖書館、社輔團體、教會及社區發展協會等單位，合作辦理相關特展及教推活動，促進與周遭或相關社群之連結。



▲112/10/13 霧台鄉神山文化健康站分享
看完《紋化·痕跡》排灣·魯凱
女性文手文化紀錄片時的兒時回憶



▲112/11/9 臺南市大光文化健康站，
長者拿著家中文物示範使用方式



▲112/11/9 臺南市大光文化健康站，長者拿
著家裡從日治時期留下傳家寶，
訴說文物故事。



▲112/11/12 歸農教會，
長者分享家中所擁有的文物

【長者聚會於文化健康站及教會參與活動】



因此，於 114 年預計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及日本愛知淑德大學 Aichi Shukutoku University 共同辦理上述所提及之「社區回憶工作坊」，並透過與日本方面的相互交流獲得新知識，以利後續田野調查、個訪及文物普查工作。將博物館及其藏品與長者聯繫起來，也將有助於保存正在消失的傳統文化。除了，補足 112 年田野調查之遺珠，並彙整從 103 年的針對移居臺南市原住民族群之故事，成果展現於 115 年文物館搬遷後第一檔特展。

(1) 計畫執行人力

- A. 日本愛知淑德大學 Aichi Shukutoku University，負責「社區回憶工作坊」負責教授，代表人—中村真里繪 / NAKAMURA MARIE 博士。
- B.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研究人員，代表人—呂怡萍博士。
- C. 臺南市原文館(包含本館及臺南市原住民文化館(札哈木館))策展規劃解說員、文物維護專業人力、臨時人員，或工讀生與實習生。
- D. 委辦廠商之工作團隊(含進用人力)。

(2) 114 年度實施工作細項：

- A. 前期調查與社區回憶工作坊研習(114 年 2 月 4 日-27 日)：透過文健站之承辦人及關懷員了解現階段長者人數、族群別，以及平日文健站活動與課程，有利於後續說明會、工作坊或焦點座談之進行。接續於 114 年 2 月 21 日至 27 日，參與日方辦理之「社區回憶法研討會及工作坊」，了解日方實際執行狀況，以利後續說明會、臺灣區工作坊及個訪(深度訪談)工作進行。

※「社區回憶工作坊」研習課程(國外出差)研習費，經費全額由日本愛知淑德大學 Aichi Shukutoku University 負責支應，詳細內容請參閱附錄五。

研習課程流程表		
日期	活動概述	地點
2 月 21 日	飛往日本名古屋(臺南—桃園機場-名古屋)	臺灣—日本
2 月 22 日	參與工作坊計畫會議及參訪豐田市立博物館。	名古屋(豐田)
2 月 23 日	參與北名古屋市歷史民俗資料館辦理學習回憶法研討會	名古屋
2 月 24 日	參與北名古屋市歷史民俗資料館辦理學習回憶法研討會	名古屋
2 月 25 日	前往福岡九州產業大學參與博物館與老年人福	福岡

	社講座	
2 月 26 日	前往宮崎縣立博物館(研究如何運用博物館典藏 品與老年人進行回憶法)	宮崎
2 月 27 日	前往名古屋-回臺灣	日本-臺灣

- B. 辦理計畫說明會及第一階段「社區回憶工作坊」(114 年 3 月 13 日-16 日)：了解每一位長者所屬源出社群及個人生命脈絡歷程，預定前往臺南市大光文化健康站、臺南市南原文化健康站，以及其他博物館、地方文化館、社團協會，以及宗教團體。辦理計畫說明會及第一階段諮詢。預定訪談對象設定條件如下：

(A)年齡 55 歲以上男女，具原住民身分或其家人。

(B)擁有單件原住民族群文物或特殊物件。

(C)提供生活器物或具 30 年以上年代感器物。

(D)具有表達能力之對象或其家人。

(E)長年居住臺南，並能提供訪談相對應文件器物。

- C. 第二階段「社區回憶工作坊」(114 年 5 月)：以焦點座談為基礎，開放長者看見臺南市原文館文物，並運用館內典藏相關文物圖片，讓長者連結生命中所發生的大小事與其經驗。本次不限定族群或文物，將依據參與之長者所屬族群挑選文物，並開放大家都有機會述說各文物在所屬部落之傳統知識與歷史故事，或是迴響與分享長者兒時回憶。長者在與博物館藏品對話的過程中，連結和擴展了生命經驗，激發創造力及重拾信心，重新獲得生命的價值。

- D. 第三階段「社區回憶工作坊」(114 年 6-7 月)：第二階段後彙整出名單，進一步做深度個別訪談，讓有意願受訪之長者講述更多家族故事及分享家中文物，並進一步詳細記錄文物及拍攝文物，藉此豐富臺南市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資料庫。同時，結合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辦理「樂齡行動」工作坊，並擴大參與層面邀請南區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之館員們分組一同進入田野調查當中。

- E. 田野影像紀錄(114 年 3-7 月)：利用攝影技術，紀錄工作坊及田野過程，將田野相關之靜態動態影像作彙整與剪輯。本項工作包含說明會、工作坊、焦點座談及個別訪談影像記錄，成果於 115 年度展覽運用。

- F. 田野逐字稿彙整(114 年 7-9 月)：本項工作包含逐字稿擅打與校稿工作(包含族語校對)，以利 115 年度展覽運用及紀錄片剪輯工作。

(3) 115 年度工作期程表

- A. 充實與營運主題相關的在地知識 / 田野研究報告書(115 年 1-6 月)：將田調成果彙整成冊，做為當年度展覽重要素材，以及日後館舍文物展覽重要素材。同時，將族人口述生命史及文物之文化脈絡及當今如何被運用、傳承或重製過程之影像紀錄做系統性資料編碼與彙整，為保存長者擁有文化知識與人生智慧。
- B. 紀錄片製作(115 年 1-6 月)：運用 115 年所採集之素材，剪輯 1 支 5 分鐘宣傳片、2 支 15 分鐘短片、1 支 40 分鐘長片，呈現內容以受訪長者為主角。透過影像表述

個人生命經歷或族人共有記憶。並結合各方資源及多元呈現之紀錄方法，展現各族群生活於府城之文化歷史脈絡與價值之生命故事。

- C. 跨國、館群及社群共作展製作（規劃製作 115 年 1 月至 7 月；展期 8 月至 12 月）：透過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日本愛知淑德大學 Aichi Shukutoku University 及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帶領與合作共同辦理主題特展呈現於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及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 1 樓展示廳跨館展出。

(A) 展示主題：

a. 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聽・耆老說故事—文物的部落生活及生命史特展（暫名）/115 年 8 月至 12 月。

b. 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聽・耆老說故事—文物的部落生活及生命史特展（暫名）/115 年 8 月至 12 月。

(B) 展示內容：將本次計畫調查結果結合各方資源及多元呈現之資料，以及臺南市原文館對於定居於臺南市原住民長者之記錄統整，並展現族人在臺南生活之生命精彩，以及如何保存族群文化歷史與生活美學，

(C) 規劃執行：暫訂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及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 1 樓展覽廳空間規劃設計，由本會負責統籌，並由臺南市原文館及委外專案團隊分工討論著手共同撰擬展覽文案，並委託專業展場規劃設計，而期間須配合本會出席相關策展討論會議，以適時調整、修正規劃設計內容。

(D) 文化創意行動／跨館教育推廣活動(115 年 7-10 月)：辦理文化實踐行動與保存維護教育推廣活動，與群眾互動對話，建立博物館與社區、社群、學校夥伴關係，提升臺南市原文館文化教育與創意推廣功能，增加市民認識原住民族文化機會，培養文化敏感度及推廣原住民族群文化。

- a. 「記憶中的珍寶」居家文物保存維護工作坊(暫名)：邀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修復師，協助辦理居家文物維護保存工作坊，並規劃 4 場次教育推廣活動，邀請參與計畫長者及家人晚輩一同保存家族珍寶，並了解日常生活中文物保存該如何實踐，場次請見下表：

居家文物維護保存工作坊(暫定期程表)			
場次	日期	活動概述	地點
第一場	6 月	居家典藏文物維護與保存措施	臺南市大光文化健康站
第二場	7 月	居家典藏文物維護與保存措施	臺南市南原文化健康站
備註	每場次/2 天/12 時，共計 4 天/24 時，每場次 5 組以上，受益者 40 人。		
	本次保存文物可以是立體物，也可以是照片與文本書籍等		



▲2023 年「《新舊交織》計畫—居家維護工作坊上課情形(1)



▲2023 年「《新舊交織》計畫—居家維護工作坊上課情形(1)



▲2023 年「《新舊交織》計畫—居家維護工作坊—製作文物保護盒(1)



▲2023 年「《新舊交織》計畫—居家維護工作坊—製作文物保護盒(2)

【辦理居家文物保存與維護課程狀況】

- b. 「我的人生寶盒」紀錄片巡迴播放暨真人圖書館分享會(暫名)：進入校園、圖書館或文化中心辦理紀錄片巡迴播放暨真人圖書館分享會，並搭配教具箱，行銷宣傳展覽，同時達成原住民族群文化知識推廣。觸發原住民族群面對都會與原鄉復返路徑族人如何記錄家族、部落文化歷史記憶及家中珍寶，提升族群自我認同，並傳遞珍惜與尊重臺灣這塊土地擁有的多元文化。



▲2024 年「《紋化·痕跡》排灣·魯凱女性文手文化紀錄片巡迴播放」講師說明手背上圖紋



▲2024 年「《紋化·痕跡》排灣·魯凱女性文手文化紀錄片巡迴播放」樹德科技大學原住民資源中心學生參與



▲2024 臺南南島文化節—原住民族女性電影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播放現場



▲2024 臺南南島文化節—原住民族女性電影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真人圖書館現場

【辦理紀錄片巡迴播放暨分享會狀況】

紀錄片巡迴播放暨真人圖書館分享會(暫定期程表)			
日期	辦理場次	活動概述	地點(暫定)
8-9 月	7 場次	邀請故事主角一同看紀錄片，紀錄片結束後，進行真人圖書分享會。 活動當日準備教具箱，將展覽故事濃縮於教具箱，放置活動地點，共觀眾獲取更多資訊。 每場次邀請 2 位主角，及 1 位主持人。	➤ 國立成功大學原資中心 ➤ 國立臺南大學原資中心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永康區社教中心演藝廳 ➤ 臺南市立圖書館(新總館) ➤ 臺南市歸仁文化中心 ➤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高中
10 月	3 場次		➤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中 ➤ 臺南市北區大光國小 ➤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小
備註	每 1 場次/2 時為限，每場次 20 人以上，受益者 200 人以上。		

(4) 經常門 | 114-115 年度工作項目日程表：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計期程
4-1.	特展/前期調查及研習課程出差	114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28 日
4-2.	特展/計畫說明會及第一階段「社區回憶工作坊」	114 年 3 月
4-3.	常設展/前期籌備與規劃	114 年 4 月至 9 月
4-4.	特展/第二階段「社區回憶工作坊」—焦點座談	114 年 5 月
4-5.	特展/第三階段「社區回憶工作坊」—個別訪談； 「樂齡工作坊」辦理	114 年 6 月至 7 月
4-6.	特展/田野影像紀錄與逐字稿彙整、校對	114 年 3 月-10 月
4-7.	常設展/文物館搬遷及新場館裝潢、水電等線路施工工期(180 天)，以及消防設備等驗收工作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6 月
4-8.	常設展/大型雕刻、畫作及其他工藝品拆卸與搬運	114 年 9 月至 10 月
4-9.	特展/田野研究報告書	114 年 8 月至 10 月
4-10.	114 年度期末成果報告	114 年 10 月至 11 月
4-11.	特展/紀錄片剪輯製作	115 年 1 至 6 月
4-12.	特展/跨國、館群及社群共作展製作	115 年 1 至 7 月底

4-13.	常設展/互動裝置與設備，軟體設計、硬體採購及常設展輸出設計。	115 年 2 至 6 月
4-14.	特展/「記憶中的珍寶」居家文物保存維護工作坊	115 年 6 月至 7 月
4-15.	常設展/特展/展覽輸出、數位設備裝置及大型展件上架定位	115 年 7 至 8 月
4-16.	常設展/特展/開展	115 年 8 月至 12 月底
4-17.	常設展/教推活動：原住民族語故事屋推廣活動，預估辦理 3 場次。	115 年 8 至 10 月
4-18.	特展/教推活動：「我的人生寶盒」紀錄片巡迴播放暨真人圖書館分享會	115 年 8 月至 10 月
4-19.	115 年期末成果報告	114 年 10 月至 11 月

(三) 114 工作執行進度表：

序 號	年月份 工項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1.	搬遷暨裝修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決標、細設、審查、修改細設報告書、提送發包資料															
2.	工程 (15 天)；提送監造計畫書(15 天)；提升變更審查及室內裝修圖說審查申請															
3.	工程墊付、評選、決標、簽約開工															
4.	常設展/前期籌備與規劃															
5.	特展/前期調查及研習課程出差															
6.	特展/第一階段至第三階段工作坊															
7.	特展/田野影像紀錄與逐字稿彙整															
8.	文物館搬遷及空間優化施工程(180 天工期)															
9.	常設展/大型工藝品拆卸搬運															
10.	特展/田野研究報告書															

11.	114 年度期末成果報告														
-----	--------------	--	--	--	--	--	--	--	--	--	--	--	--	--	--

(四) 115 年度工作執行進度表

序 號	工 項	年 月 份	115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	工程驗收及缺失改善											
2.	變更使用竣工執照申請											
3.	室內裝修竣工執照申請											
4.	工程結案											
5.	特展/紀錄片剪輯製作											
6.	特展/跨國、館群及社群共作 展製作											
7.	常設展/展覽內容設計與輸出											
8.	特展/「記憶中的珍寶」居家 文物保存維護工作坊											
9.	常設展/特展/展覽件上架與 定位											
10.	常設展/特展/開展											
11.	常設展/教推活動											
12.	特展/教推活動											
13.	115 年期末成果報告											

貳、經費預算

一、經費預算表

(一) 114 年度經費預算表【若為跨年度計畫，請分年臚列】

經費別	類別	實施項目	內容說明	總 經 費	經 費 來 源	
					補助款	配合款
展示環境修繕與更新	展示環境修繕與更新					
	展示環境修繕與更新	雜項與其他工程	1. 假設工程廢棄物清運 2. 施工損壞復原及清潔費 3. 打鑿打除工程 4. 乙種施工圍籬 5. 鋼管鷹架施工架 6. 環境維護費(含電梯保護) 7. 材料試驗費 8. 室裝、變使、消防竣工審查辦理費	518,176	362,723	155,453
	展示環境修繕與更新	裝修工程及其他相關	1. 長條木紋 PVC 地磚 2. 常設展地坪大圖輸出 3. 特色石板屋空間地坪大圖輸出 4. 3mmPU 抗菌工業地坪 5. 除塵踏墊 6. 牆面及天花刷塗水泥漆 7. 單面矽酸鈣板隔間，隔板厚度 9mm，2" 60K 岩棉，耐燃一級) 8. 雙面矽酸鈣板隔間，隔板厚度 9mm，2" 60K 岩棉，耐燃一級) 9. 既有管線整併及管線槽工程 10. 門窗工程 11. 上掀式矮展示櫃 12. 大型展示櫃 13. 織品抽屜式典藏櫃 14. 織品抽屜式典藏櫃 15. 服務台/管理櫃台 16. 新做 1/2B 磚牆 17. 入口意象牆 18. 引導相關標示牌 19. 水電、弱電設備(含音響線路)、燈具、管線工程 20. 消防設備管線修改工程	4,971,595	3,480,117	1,491,478

			21. 懸掛式活動展牆 22. R 形軌道及配件 23. 軌道式投射燈及配件 24. 整備室辦公桌(含組裝)(F1 等級塑合板) 25. 整備室書櫃(F1 等級塑合板) 26. 整備室清洗槽 27. 夾層施作 DECK 鋼板(含點焊鋼絲網、輕質混凝土) 28. 不銹鋼樓梯			
	典藏空間及保存設備修繕與更新	控濕、空淨系統	1. 展區恆(控)溼空淨 2. 1F 典藏庫房恆(控)溼空淨 3. 1F 整備室、夾層典藏庫房、夾層儲藏室恆(控)溼空淨 4. 溫溼度監控面板與傳送器 5. 展櫃恆(控)濕主機	423,000	296,100	126,900
	典藏空間及保存設備修繕與更新	空調系統	1. 冰水管線沿用汰換送風機 2. 設備安裝及管線保溫配置(調整沿用既設冰水管線) 3. 溫控及電源配置 4. 送風機風管及出回風口設置(配合裝修) 5. 典藏庫分離式壁掛冷氣機組(含 24H 交替運轉控制)(一對一室內外機)	734,000	513,800	220,200
	展覽、典藏及行政空間裝修及搬遷	典藏庫其他相關設備	1. 門禁安全系統 2. 保全監視系統、外接 LED 監視面板 3. 照明設備(含燈具、UV 阻絕光罩、防爆隔熱紙) 4. 庫內感測裝置、連線管理平台(軟體) 5. 無毒害(可變音波型)驅蟲鼠氣 6. 不銹鋼雙開門(內貼隔熱紙)	224,000	156,800	67,200
	展覽、典藏及行政空間裝修及搬遷	搬遷費用	1. 既有文物搬遷費 2. 文物之包裝、保護費(含包材、耗材) 3. 大型文物吊運費 4. 大型文物拆卸及復原費 5. 文物保險費 6. 既有開放式典藏架、防潮櫃搬遷費 7. 固定之裝飾物完整拆卸，搬	970,000	679,000	291,000

			遷及安裝費 8. 文物清冊編製及狀態確認 (數位清冊) 9. 三層文物館清潔，原裝修固定鐵件拔除，釘痕補平，既有設施復歸，原有水電消防等功能測試正常 10. 為了吊掛、運送暫拆之門窗及相關設施復原			
	工程保險、管理費、監造費	工程保險、管理費、監造費	1. 工程保險費 2. 職業安全衛生費 3. 承包商施工品質管理費 4. 承包商利潤 5. 營業稅 6. 空污費(檢據核銷) 7. 請照費 8. 設計監造服務費 9. 工程管理費	3,458,289	2,420,802	1,037,487
小 計				11,299,060	7,909,342	3,389,718
經常門	博物館專業功能提升	常設展	常設展前期籌備規劃	150,000	105,000	45,000
	博物館資源整合與多元發展	特展—前期籌備及研究調查(1)	前期調查與參與日方「社區回憶工作坊」研習課程活動印刷及雜支等費用。	100,000	70,000	30,000
	博物館服務深耕服務	主題特展—前期籌備及研究調查(2)	辦理調查計畫說明會，以及共計3階段「社區回憶工作坊」，包含訪談費、出席費、田調拍攝出機費等計畫各項工作相關費用。	500,000	350,000	150000
	其他	人事費、水電費、日常維運費	館舍水電、通訊、各項設施設備維護費用。	200,000	0	200,000
小 計				950,000	525,000	425,000
合 計				12,249,060	8,434,342	3,814,718

(三)115 年度經費預算表【若為跨年度計畫，請分年臚列】

經費別	類別	實施項目	內容說明	總 經 費	經 費 來 源	
					補助款	配合款
資本門	硬體設施規劃與提升	裝修工程	1. 常設展吊掛布幔 2. 特展區木作造型隔柵天花板 3. 常設展木作造型天花板 4. 走道鋁隔柵造型天花板 5. 造型木座椅(連工帶料) 6. 兒童 DIY 體驗區移動式桌椅組 7. 木座置物櫃 8. 音樂展演、講座座椅	711,000	497,700	213,300
	硬體設施規劃與提升	展櫃工程	1. 上掀式矮展示櫃 2. 大型展示櫃 3. 組合式中島櫃 4. 上掀式矮展示櫃 5. 上掀式矮展示櫃	1,252,000	876,400	375,600
	硬體設施規劃與提升	其他工程	1. 展區全熱交換器 2. 多媒體、影片製作費用 3. 升降式投影幕 4. 投影機 5. 展牆、展櫃大圖輸出 6. 常設展、特展互動式展示製作	1,040,000	728,000	312,000
小 計				3,003,000	2,102,100	900,900
經常門	博物館專業功能提升	常設展	展覽輸出設計、互動裝置內容設計、展件擺放及裝置、授權費、保險費及輸出印刷、雜費等相關展覽工作費用。	400,000	280,000	120,000
	博物館專業功能提升	主題特展	展示規劃設計更新、展場佈展與卸展、展品運費與保險費、文物重製、授權費、借展費、開幕活動、雜費等相關展覽工作費用。	500,000	350,000	150,000
	博物館專業功能提升	紀錄片製作	紀錄片剪輯、中文、英文與族語翻譯 1. 5 分鐘宣傳片：1 支。 2. 15 分鐘短片：2 支。 3. 40 分鐘長片：1 支	450,000	450,000	

	博物館服務深耕服務	教育推廣活動	➤ 講師費、助教費、出席費、交通費、活動材料費、文物保護材費用、宣傳費及印刷等活動相關費用支出 1. 原住民族語故事屋：3 場次。 2. 居家文物保存維護工作坊：2 場次/4 天。 3. 紀錄片巡迴播放暨真人圖術館分享會：10 場次。	450,000	300,000	150,000
	其他	人事費、水電費、日常維運費	館舍水電、通訊、各項設施設備維護費用	200,000	0	200,000
小 計				2,000,000	1,380,000	620,000
合 計				5,003,000	3,482,100	1,520,900

二、分年經費情形表

年度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經 費 來 源	
				補助款	配合款
114	11,299,060	950,000	12,249,060	8,434,342	3,814,718
115	3,003,000	2,000,000	5,003,000	3,482,100	1,520,900
合計	14,302,060	2,950,000	17,252,060	11,916,442	5,335,618

三、經費分析概算表

工程名稱	「111 年度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搬遷暨空間改善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採購案	會計科目	
工程地點	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	工程編號	
項 次	工 程 項 目	金額(元)	備註
壹	主體工程費	10,843,771	
貳	工程保險費 (壹)*0.5%	54,219	

參	職業安全衛生費 (壹)*1%	108,438	
肆	承包商施工品質管理費 (壹)*0.6%	65,063	
伍	承包商利潤 (壹)*6%	650,626	
	壹~伍項合計	11,722,117	
陸	營業稅 (壹~伍)*5%	586,106	
	壹~陸項合計(發包工程費)	12,308,223	
柒	空污費(檢據核銷) (壹~伍)*0.28%	32,822	
捌	請照費	500,000	
玖	設計監造服務費	1,091,768	
壹拾	工程管理費(3%)	369,247	
	總計	14,302,060	

工 程 預 算 明 細 表【預算】

工程名稱：「111 年度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搬遷暨空間改善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採購案

工程地點：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

項次	工 程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第一期						
壹	主體工程費					
一	雜項與其他工程					
1	假設工程	式	1.0	60,000	60,000	0151000004, 假設工程(含工程告示牌、合約裝訂、施工計畫書、材料送審費、臨時安全措施、臨時工務所、臨時水電、電話費、活動式廁所、圖表報告及施工圖竣工圖製作、其他未列項目及零星工料等)

2	環境保護，廢棄物清理	式	1.0	93,976	93,976	0157240004, 合法
3	環境保護，公共設施復原費	式	1.0	25,000	25,000	01572Q0004, 施工損壞復原及清潔費
4	工地拆除	式	1.0	100,000	100,000	0157240004, 合法運棄
5	施工護欄及圍籬，乙種安全圍籬，鋼板，含支柱及安裝	m	50.0	680	34,000	0156031021, 乙種安全圍籬(含裝拆，租用折舊費)
6	施工輔助設施，施工架，鋼管，裝拆(含租金)	m ²	60.0	420	25,200	0154011032, 鋼管鷹架上下設備租用裝拆搬運組立移設費(含門型架、交叉拉桿、水卡拉桿、安全母索、水平踏板、上下踏板樓梯、五金配備)含技師簽證(符合CNS4750 規定)
7	環境維護費(含電梯保護)	式	1.0	15,000	15,000	0151201001·環稅維護費(含電梯保護)
8	品質管理，材料試驗費	式	1.0	25,000	25,000	01450D0004
9	設施使用許可，各項申請代辦文件(含簽證費用等)	式	1.0	140,000	140,000	0181080004, 室裝、變使、消防竣工審查辦理費。
二	裝修工程及其他相關					
1	產品、塑膠地磚，長條木紋PVC 地磚，t≥2.0mm	m ²	102.0	700	71,400	M09623130X3, #
2	常設展地坪大圖輸出(315*533cm)	式	1.0	7,600	7,600	12501900X5
3	特色石板屋空間地坪大圖輸出(740x390cm)	式	1.0	12,000	12,000	12501900X6
4	3mmPU 抗菌工業地坪	m ²	72.0	2,100	151,200	09620010X3
5	產品，除泥地毯(30 張)	本	6.0	260	1,560	M1248500008, 除塵踏墊(30 張)
6	水性水泥漆，內牆，連工帶料	m ²	715.0	45	32,175	0991211102, 牆面及天花刷塗水泥漆(一道面漆)

7	隔間及小室，矽酸鈣板隔間工程，單層單面，隔板厚度9mm，耐燃一級	m ²	57.0	1,100	62,700	1015022112，單面矽酸鈣板隔間，隔板厚度9mm，2" 60K 岩棉，耐燃一級)
8	隔間及小室，矽酸鈣板隔間工程，單層雙面，隔板厚度9mm，耐燃一級	m ²	116.0	1,400	162,400	1015022112，雙面矽酸鈣板隔間，隔板厚度9mm，2" 60K 岩棉，耐燃一級)
9	工地清理，管線，整理，遷移及維護費	式	1.0	200,000	200,000	0223090074，既有管線整併及管線槽工程
10	鋁門窗及門樑	式	1.0	80,000	80,000	081200000004，門窗工程
11	上掀式矮展示櫃(L60*W60*H90cm)	座	7.0	44,000	308,000	06200300XB
15	大型展示櫃(160*60*230cm)	座	4.0	180,000	720,000	06200300XF
16	織品抽屜式典藏櫃(L100*W100*H200cm)	座	6.0	120,000	720,000	06200300XG
17	織品抽屜式典藏櫃(L150*W100*H200cm)	座	3.0	140,000	420,000	06200300XH
18	一般木作家具，服務櫃臺	組	1.0	55,000	55,000	1250130008
19	砌紅磚 1/2B	m ²	16.8	1,700	28,560	0421100202，新做
20	入口意象牆	式	1.0	230,000	230,000	06100100X5
21	引導相關標示牌	式	1.0	25,000	25,000	16531010X5
22	水電、弱電設備(含音響線路)、燈具、管線工程	式	1.0	200,000	200,000	0220000X5
23	消防設備管線修改工程	式	1.0	35,000	35,000	0220000X6
25	懸掛式活動展牆 W1100*H3000mm(厚度 8.5cm)	片	16.0	30,000	480,000	06100100X6
26	R 形軌道及配件	m	45.0	4,000	180,000	0565900001，R 形軌道與配件
27	屋內照明設，日光燈，軌道燈	式	1.0	70,000	70,000	16510a0f0004，軌道式投射燈及配件
28	辦公桌，塑合板	組	1.0	12,000	12,000	1251280008，
29	整備室書櫃(F1 等級塑合板)	組	2.0	8,000	16,000	12506200X10
31	水盆、不鏽鋼製，含配件	組	1.0	6,000	6,000	1541092018，整備室清洗槽

32	鋼承板	m ²	46.8	12,500	585,000	0531000002, 夾層施作 DECK 鋼板(含點焊鋼絲網、輕質混凝土)
33	不銹鋼爬梯, 製作及安裝	式	1.0	100,000	100,000	05500bB004
三	控濕、空淨系統					
1	展區恆(控)溼空淨	組	1.0	120,000	120,000	15720G00X10
2	1F 典藏庫房恆(控)溼空淨	組	1.0	120,000	120,000	15720G00X11
3	1F 整備室、夾層典藏庫房、夾層儲藏室恆(控)溼空淨	組	1.0	120,000	120,000	15720G00X12
4	溫溼度監控面板與傳送器	組	1.0	18,000	18,000	13802D00X9
5	展櫃恆(控)濕主機	式	1.0	45,000	45,000	15720G00X5
四	空調系統					
1	室內送風機	組	7.0	12,000	84,000	1572100008, 冰水管線沿用汰換送風機
2	設備安裝及管線保溫配置(調整沿用既設冰水管線)	組	7.0	17,000	119,000	15721000X9
3	溫控及電源配置	組	7.0	5,000	35,000	15720111X10
4	送風機風管及出回風口設置(配合裝修)	組	7.0	8,000	56,000	15721000X11
5	箱型空調設備(分離式, 氣冷)(吊掛式, 冷氣, 除溼用)	組	2.0	220,000	440,000	1573074008, 典藏庫分離式壁掛冷氣機組(含 24H 交替運轉控制)(一對一室內外機)
五	典藏庫其他相關設備					
1	門禁安全系統	式	1.0	20,000	20,000	13706000X5
2	中央監視主控制設備, 系統軟體	式	1.0	40,000	40,000	13801C0004, 保全監視系統
3	中央監視主控制設備, 顯示器	式	1.0	10,000	10,000	1380110004, 外接 LED 監視面板
4	屋內照明設備	式	1.0	12,000	12,000	1651000004, 照明設備(含燈具、UV 阻絕光罩、防爆隔熱紙)
5	庫內感測裝置、連線管理平台(軟體)	組	2.0	30,000	60,000	16245000X9
6	無毒害(可變音波型)驅蟲鼠器	組	2.0	15,000	30,000	M1348000X8

7	不鏽鋼門扇及門樑(推開式，雙面平板，普通門)	組	2.0	26,000	52,000	081303000008，不銹鋼雙開門(內貼隔熱紙)
六	搬遷費用					
1	搬運費	式	1.0	330,000	330,000	W0127140004，既有文物搬遷費
2	文物之包裝、保護費(含包材、耗材)	式	1.0	42,000	42,000	01271C00C4
3	吊裝費	式	1.0	35,000	35,000	01271I0004，大型文物吊運費
4	大型文物拆卸及復原費	式	1.0	48,000	48,000	012I000X5
5	新購牆體石板，搬遷及組建費	式	1.0	300,000	300,000	0127IM0004
6	文物保險費	式	1.0	35,000	35,000	0127IG00X4
7	既有開放式典藏架、防潮櫃搬遷費	式	1.0	30,000	30,000	0127IM00X5
8	固定之裝飾物完整拆卸，搬遷及安裝費	式	1.0	47,000	47,000	0127IM00X6
9	文物清冊編製及狀態確認(數位清冊)	式	1.0	55,000	55,000	01725000X4
10	三層文物館清潔，原裝修固定鐵件拔除，釘痕補平，既有設施復歸，原有水電消防等功能測試正常	式	1.0	20,000	20,000	01572Q00X5
11	工區結構及設施復原	式	1.0	28,000	28,000	0299I00004，為了吊掛、運送暫拆之門窗及相關設施復原
小計					7,840,771	
第二期						
七	裝修工程					
1	常設展吊掛布幔	式	1	6,000	6,000	
2	特展區木作造型隔柵天花板	m ²	108	3,000	324,000	
3	常設展木作造型天花板	式	1	45,000	45,000	
4	走道鋁隔柵造型天花板	m ²	19	2,500	48,000	
5	造型木座椅(連工帶料)	組	2	21,000	42,000	
6	兒童 DIY 體驗區移動式桌椅組	組	3	25,000	75,000	
7	木座置物櫃	組	1	8,000	75,000	
8	音樂展演、講座座椅	座	8	12,000	96,000	

八	展櫃工程					
1	上掀式矮展示櫃 (L60*W60*H90cm)	座	3	44000	132000	
2	大型展示櫃(160*60*230cm)	座	3	180,000	540000	
3	組合式中島櫃 (L160*W80*H90cm)	座	2	160,000	320000	
4	上掀式矮展示櫃 (L80*W40*H90cm)	座	2	40,000	80000	
5	上掀式矮展示櫃 (L160*W60*H90cm)	座	2	90,000	180000	
九	其他工程					
1	展區全熱交換器	組	1	85,000	85,000	
2	多媒體、影片製作費用	式	1	800,000	800,000	
3	升降式投影幕	式	1	18,000	18,000	
4	投影機	組	2	26,000	52,000	
5	展牆、展櫃大圖輸出	式	1	55,000	55,000	
6	常設展、特展互動式展示製作	式	1	30,000	30,000	
小計				3,003,000		
合計					10,843,7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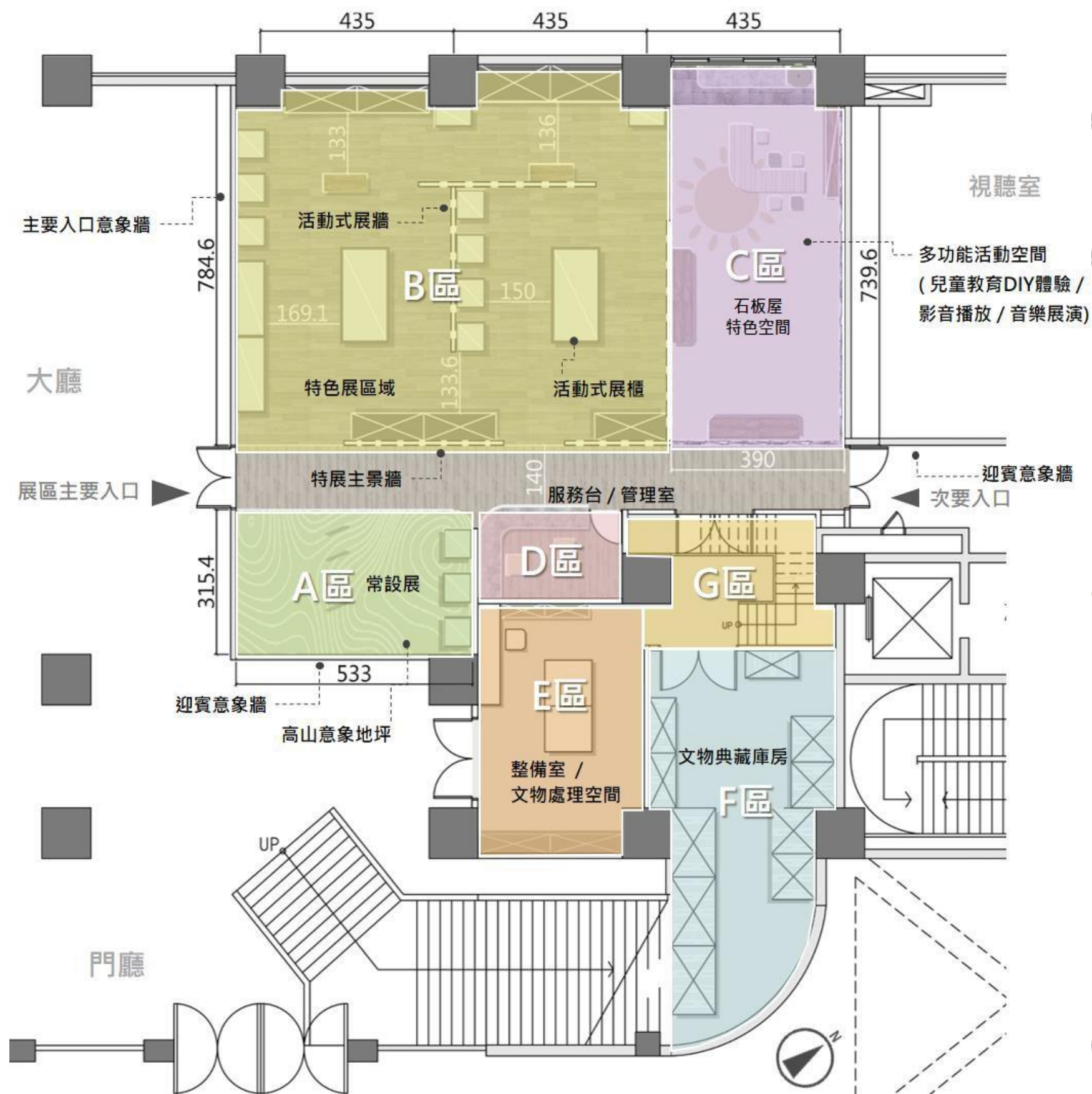
參、預期成果

一、預期效益

- (一) 發展屬於本館的特殊性，打造社區型、跳脫傳統思維的原住民特色文物館。新規劃的原住民文物館不僅能提升其能見度，還能透過館內不同檔期的文物特展、DIY 教育體驗、導覽解說、影音紀錄、音樂展演等多項活動，使民眾能夠參與原住民文化的更多面向，並將原住民文化融入到民眾日常生活中。
- (二) 規劃完善引導動線，提升本館能見度。透過本次規劃改善，在未來能結合周邊引導動線系統指標，不僅能引導永康社教館外的民眾，也能吸引圖書館的民眾進入精彩的展示空間，提升本館參觀人次。
- (三) 藉由館內教育推廣活動，達到全民原教的落實。使文物館成為兒童、親子互動的教育學習基地，結合學校機關參訪、在地民眾，將原住民教育實施對象擴大至全體師生及國民，符合全民原教精神，以促進原住民文化多元發展。
- (四) 完善的典藏庫房規劃透過典藏文物的良好保存，文物於展示時能有更好的呈現，以發揮其最大特色價值；另外，經過建立完善的典藏制度與流程，經評估後雖無法規劃開放式典藏庫房，但未來若有相關典藏特展，能藉此將本館典藏知識傳達給大眾，進而讓民眾了解本文物館對於文物處理的態度與用心。

二、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之未來展望和對於未來之重要性與必要性

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具有潛力發揮社區型文物館之作用，透過其未來對外開放與營運，結館內展示及教育推廣相關活動，能擴大觸及在地民眾、都市原住民，甚至是跨縣市的人都能來本館參觀，使永康在地居民對原住民文化更有共鳴與認同感，了解原住民多元文化，讓原住民文化也可以是在地民眾能貼近與學習到的日常，甚至是臺南市都市原住民也能透過本文物館一連串の展示呈現與活動產生共鳴，並連結回到原鄉部落，而本館未來重新營運也是非常具有重要性與必要性的。期望未來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重新以新的形態露面後，能夠帶給大眾更不一樣的小而美特色文物館，除了提升本館能見度與曝光率，最重要的是能夠作為永康在地的重要基地指標，一個具有價值及原住民特色文化精神的原住民文物館。



預計保留三樓原典藏空間

